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出国前特别提醒.....2                         |
| 第二部分 | 出国后特别提醒.....5                         |
| 第三部分 |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6                     |
| 第四部分 |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8                    |
| 第五部分 |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9                     |
| 第六部分 |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23                      |
| 附录一  | 外交部领事司、中国驻以色列使馆联系方式.....28            |
| 附录二  |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 热线）简介.....29 |
| 附录三  | 中国领事服务网简介.....31                      |
| 附录四  | 中国公民旅以指南.....33                       |
| 附录五  | 中国护照、旅行证办理须知.....73                   |
| 附录六  | 以色列外籍劳工权益手册.....76                    |
| 附录七  | 建筑业外籍劳工的权利和义务.....109                 |
| 附录八  | 战争应急行动指南.....118                      |

## 第一部分 出国前特别提醒

了解以色列，尽可能收集以色列的风土人情、气候情况、治安状况、艾滋病、流行病疫情、法律法规等信息，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登陆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http://www.mfa.gov.cn)）查询相关旅行提醒、警告等海外安全信息，或登陆中国领事服务网（[cs.mfa.gov.cn](http://cs.mfa.gov.cn)）在“中国公民出国”版块下点击“了解目的地”→“亚洲”→“以色列”，了解以色列国情信息。建议您在出国前，登陆“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系统（网址：[ocnr.mfa.gov.cn/expa](http://ocnr.mfa.gov.cn/expa)）进行登记。

●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领事部有关信息：

地址：以色列特拉维夫市本·耶胡达大街219号（219 Ben Yehuda Street, Tel Aviv, Israel）

网址：[il.chineseembassy.org](http://il.chineseembassy.org)

24小时领事保护值班电话：00972-52-8391282

微信公众号：以馆为家

电话：00972-3-6023191

传真：00972-3-6023170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  
+86-10-12308 或+86-10-59913991。

●关注微信平台

“外交小灵通”：waijiaoxiaolingtong

“领事直通车”：ls12308

检查护照有效期（剩余有效期一般应在一年以上），避免因护照有效期不足影响申请签证，或因在国外期间护照过期影响行程。

办妥以色列签证。确保自己已取得以色列国的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的过境签证，签证种类与出国目的相符，签证的有效期和停留期与出行计划一致。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际惯例，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当您入境以色列时，请认真如实回答边境移民官员的询问，仔细阅读以官员打印入境卡上的离境时间并在规定的时间前如期离境。如在以色列停留期间突发疾病或遭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无法在要求的日期前离境，应备好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接受以移民官员可能的检查。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在以色列多停留较长时间，建议向就近的移民办公室申请签证延期。

核对机（车、船）票。仔细核对票面上所显示的登机（车、船）时间、地点以及联程票的前后衔接是否正确。

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和医疗等方面保险。您将要面

对国外陌生的环境，存在一些安全方面的隐患，而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建议您选择合适的险种，以备不时之需。

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并随身携带接种证明（俗称“黄皮书”）。有条件的话，最好做一次全面体检。

严禁携带毒品、国际禁运物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等出、入境。

慎重选择携带个人药品。许多国家对药品入境有严格规定，为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出国前应了解有关国家的海关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所携药品的品种和数量。如因治疗自身疾病必须携带某些药品时，应请医生开具处方，并备齐药品的外文说明书和购药发票。

注意目的地国海关在食品、动植物制品、外汇等方面的入境限制。如携带大额现金，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

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出国前应给家人或朋友留下一份出行计划日程，约定好联络方式。建议您在护照上详细写明家人或朋友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备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能够及时与他们取得联系。护照、签证、身份证应复印，一份留在家中，一份随身携带，还要准备几张护照相片，以备不时之需。

## 第二部分 出国后特别提醒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注意交通安全。严格按照签证或居留许可上允许的时间在以色列停留。

如您需在以色列停留较长时间，建议您在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进行公民登记，以便出现紧急情况时，使馆能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注意防盗、防骗、防诈、防抢、防打。在住处不要给陌生人开门；不要让小孩告诉陌生人父母不家；出门时尽量不要随身携带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也不要居住在居住地存放大量现金；不要在私车的明处摆放贵重物品，如车胎被扎，修车时务必要先锁好车门；不要将文件、钱包、护照等重要物品放在易被利器划开的塑料袋中；不要在黑暗处招呼出租车；不要轻易让陌生人搭乘您的车；不要和陌生人一起行走；在公共场合要表现平静，不要大声说话，避免突出自己；不要在公共场所参与他人的争吵；不要在街上乱捡东西，以防被敲诈；不要在黑市上换汇；如警察检查您的护照等证件，应先请他出示证件，记下他的警牌号、警车号；交罚款时不要当街交给警察，而要凭罚款单交到银行等指定地点。

如发生被抢、被盗、被骗或被打事件，应立即向当

地警方报案，并要求其出具报警证明，以便日后办理保险理赔、证件补发等手续。

留意当地报纸、电视等媒体信息，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与邻为善，入乡随俗，尽快适应当地生活，融入当地社会。

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循正当途径解决，不要采取贿赂等不合法方式，以免问题复杂化。

熟记以色列当地火、警、急救等应急电话：以色列报警电话 100，医疗急救电话 101，火警 102。

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注意在外饮食健康，尽量避免吃未煮熟的食物或喝未煮开的水（正规密封矿泉水除外）；切勿前往疫区、辐射区、赌博、色情等场所。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与家人或朋友保持正常联络，以免亲友担忧。

### **第三部分 领事官员可以为您做什么**

如您在所在国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或涉及刑事案件，或突发疾病，可以应您的请求，协助提供当地律师、翻译和医生等名单供您参考，但并不保证其服务质量达

到您的预期。

可以在所在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为您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和必要的协助。

可以在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您的请求或经过您的同意对您进行探视。

可以在您遭遇意外时协助您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

可以在您遇到生计困难时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

如您需要寻找国外失踪或失联亲人，可以代为向所在国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换发、补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

可以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

（注：不能直接认证中国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也不能为中国国内有关机关出具的其他证书或文书办理公证。）

## 第四部分 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不可以为您申办他国签证或办理签证延期。

不可以为您在当地谋职或申办居留证、工作许可证。

不可以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法律事务，不可以参与仲裁或解决您与他人的劳资争议、商业纠纷、刑事案件、子女抚养权纠纷或家庭事务等。

不可以替您提出法律诉讼，不可以替您调查海外犯罪或死亡案件。有关请求应由当事人向所在国当局提出。

不可以帮助您在治疗、拘留或服刑期间获得比当地人更优的待遇。

不可以为您提供导游、翻译等服务，或为您支付酒店、律师、翻译、医疗及旅行（机、船、车票）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不可以将您留宿在使、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

不可以为您购买免税物品。



## 第五部分 寻求领事保护的常见问题

1、什么是领事保护？它与领事协助和领事服务有什么区别？

（一）领事保护是指中国政府和中国驻外外交、领事机构维护海外中国公民和机构安全及正当权益的工作。

领事保护的实施主体是中国政府及其派驻国外的驻外使领馆和其他外交或领事代表机构。中国目前有260多个驻外外交、领事机构，他们都是实施领事保护的主体。

领事保护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外交途径向驻在国当局提出交涉、表达关切或转达当事人诉求，敦促其依法、公正、及时、妥善地处理。

领事保护的法律依据，主要包括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领事保护的内容是中国公民、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必要的人道主义待遇，以及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持正常联系的权利等。公民要求获得超出所在国国民待遇或因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的法律后果等，不属于领事保护合法权益的范围

（详见“领事官员不可以为您做什么”）。

（二）在实践中，领事保护一般针对海外中国公民安全和合法权益受到严重威胁或侵害的情况，如驻在国发生政局动荡、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危及海外中国公民的安全和合法权益；领事协助一般针对中国公民因客观原因或者自身原因陷入困境的情况，如海外中国公民因疏忽大意丢失财物等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领事服务一般指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的证件办理、民事登记等服务，如换/补发旅行证件、办理公证/认证、婚姻登记等。

## 2、什么人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者，都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也就是说，只要您是中国人，无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无论是大陆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都是领事保护的对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的有关内容：**

（1）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2) 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自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国公民可继续使用英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3) 任何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英国政府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予承认。这类人仍为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4) 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利。

(5)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发生变更，可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

## 释》的有关内容：

(1) 凡具有中国血统的澳门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澳门）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不论其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都是中国公民。

凡具有中国血统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统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葡萄牙共和国国籍。确定其中一种国籍，即不具有另一种国籍。上述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选择国籍之前，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权利，但受国籍限制的权利除外。

(2) 凡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中国公民，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可继续使用该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葡萄牙旅行证件而享有葡萄牙的领事保护的权力。

(3) 在外国有居留权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力。

(4)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从海外返回澳门的原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若变更国籍，可凭

有效证件向澳门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3、出国时持中国护照，现已取得居住国国籍，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凡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因而不再生享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4、正在办理移民者，是否还能享有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保护？

正在办理移民手续者，在手续完结、国籍变更之前仍是中国公民，属于领事保护的對象。

5、中国公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请求领事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所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在已经自行采取必要措施仍不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即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请求领事保护。

6、中国公民怎样能获得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在

寻求领事保护时应注意些什么？

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遭遇不测需要救助，您可以就近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情况和有关要求。使领馆将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向您提供领事保护。如您的行为违法，或因自身行为不当导致您及他人陷入危险境地，或您滥用领事保护，使领馆有权对提供给您的领事保护做出限制。

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对海外中国公民而言，每位公民都有寻求和获得领事保护的权力，但也应承担相应义务和法律责任。主要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1) 应对个人的出行选择、人身安全、资金安全和在海外的行为承担自身责任，应严格遵守当地和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 应立足于当地救助。首先设法寻求所在国警方或司法部门的保护与协助以尽快摆脱困境，如上述部门不作为或者有不公正行为，再寻求使领馆介入并实施领事保护和协助；

(3) 应关注并听从外交部及中国驻外使领馆发出的安全提醒，当所在国发生严重事态，外交部及有关驻外使领馆提醒当地中国公民尽快撤离时，应及时响应，选择适当渠道撤离，避免陷入危险境地；

(4) 要求中国驻外使领馆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

提供真实信息，不能作虚假陈述；

(5) 在主观上有接受领事保护的意愿。使领馆在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6) 诉求不应超出所在国国民待遇水平。使领馆在实施领事保护时不能帮助当事人获得比所在国国民更好的待遇；

(7) 不能干扰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的正常办公秩序，应尊重办案的外交、领事官员；

(8) 依法缴纳办理各种证件、手续的相关费用；

(9) 使领馆提供的律师、翻译、医生名单仅供参考，并不必然保证其服务质量达到您的预期。您可另行选择其他律师、翻译和医生。

7、在国外遭遇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领事保护？

(1) 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如您家人在国外与您失去联系，请您立即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提供您家人详细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以便使领馆协助查找。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不

一定是回国)。

(2) 妥善保存自己的重要证件和文件, 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

(3) 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 如需更新护照请立即到使领馆办理。

(4) 将存放家中或随身携带的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 以防万一。同时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 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5) 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 应立即行动。

#### 8、在国外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时, 如何处理?

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雇主, 并要求其通知您的亲友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所在国当局尽快调查事故原因, 或向您提供律师、医生等名单, 以便后续处理。

#### 9、在海外受到人身侵害, 该怎么办?

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警, 并索要一份警察报告(报警记录)复印件。同时与律师或医生(如需就医)联系, 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领事官员可以向您提供以下帮助: 安排适当人员(如有性别要求)听取您的受



害情况并承诺保护您的个人隐私；敦促警方尽快破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向您提供律师和翻译的名单；提供医院名单；补发丢失或受损的旅行证件；协助您与家人、朋友或雇主联系；寻求当地社会救助。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或干涉当地法庭的审理，不能代替您出庭，不能充当翻译，也不能替您支付律师费、医疗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 10、在居住国被拘留、羁押或监禁，该怎么办？

如您需要面见中国使领馆领事官员，应首先向所在的警察、监狱部门提出。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您与亲友取得联系，向您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代替您进行诉讼。

#### 11、在居住国受到雇主不公正对待或无故拖欠工资，如何处理？

您应当依据合同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与雇主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您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您可同时请求领事官员为您提供当地律师、翻译名单。领事官员可向您简要介绍所在国有关法律信息。

12、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出境或过境受阻时，如何寻求帮助？

您首先应向当地主管部门如实说明入出境或过境事由，同时了解受阻原因。如您不懂当地语言，可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如果您的请求仍然得不到有关部门的回应，可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使领馆领事官员将向有关当局了解情况，视情反映您的要求，或进行必要交涉，但不能保证您一定会被放行。如交涉未果，您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如确系受到对方不公正对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诉诸法律解决。

13、非法进入或滞留他国，既无有效证件，也无经济来源时，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您应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如实报告本人真实、详细情况，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职业、家庭住址、联系电话、非法出境或滞留经过等。待您的原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实、确认您的身份后，领事官员可为您颁发回国旅行证件。如您的家属已垫付您的回国费用，领事官员可协助购买回国机（车、船）票。

14、中国护照在海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请您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您向当地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向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所需的有关材料为：您本人完整、准确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护照遗失/被盗抢的情况说明及照片。另外，请您尽量提供原护照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材料。

我们提醒您注意：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毁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涉案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在海外遇到经济困难时，能寻求使领馆帮助吗？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可向亲戚、朋友借款或通过家人汇款解决。如确有必要，您也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汇钱至使领馆或外交部，并通过其转交。如确无法及时得到亲友救助，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小额垫款。受助中国公民须签署“还款保证书”并提供国内还款人有效联系方式，回国后在约定时间内还款。

## 16、家人在海外死亡，如何处理？

(1) 您可通过领事官员或亲友了解家人死亡原因和遗物（遗嘱）情况，并协助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应申请为上述证明文件办理领事认证。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死亡原因。如您对死因有疑问，可聘请当地律师向当地司法部门提出，请其作出合理解释或重新进行调查；亦可请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转交您的书面意见，请其对您的意见予以关注或将您的意见转达给当地司法机关。

(2) 如死亡涉及刑事案件并已在当地提起诉讼，您应聘请律师，密切跟踪庭审情况，同时可请领事官员协助关注案件，并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旁听庭审。如您对庭审情况或判决结果不满，可请律师协助上诉，同时也可通过领事官员协助向当地有关部门转达您的意见。但是，领事官员不能调查案件，也不能代替您出庭。

(3) 您可前往当地处理有关善后事宜，但一切费用（含国际旅费、食宿及市内交通费）须自理；赴有关国家的签证、宾馆预订、接送等手续须自行办理，亦可请有资质的旅行社协助；在国外如需翻译，使领馆可提供翻译名单，但费用须自理。

(4) 如果您因故（如被拒签、无足够旅费等）不能前往当地处理后事，可委托在当地的亲友代办遗体火化、骨灰和遗物送回等事宜；如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您应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委托的地方外办）以及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如当地法律法规允许，亦可委托领事官员代为处理上述事宜（费用需自理），但您应事先提供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并经外交部或其委托的地方外办认证的授权委托书。

(5) 如果您希望将遗体运回国，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向您提供办理运送遗体事务的公司名单。运送遗体的费用需要自行承担。

(6) 由于国外法律规定不同，如家属长期不处理遗体，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当地有关部门还可能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将遗体进行埋葬或火化。

(7) 死亡案件的处理时间可能很长，在这种情况下，您可聘请当地律师跟进处理。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只能在职权范围内向您转告当地主管部门所提供的案件处理情况。

## 17、家人在国外失踪或遭绑架，如何求助？

应尽快向当地警方报案。您也可向中国驻当地使领

馆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失踪或被绑架者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相貌特征和在国外住址等并寻求协助。领事官员将根据您的要求请所在国有关当局寻找失踪者或解救被绑架者。

#### 18、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如何求助？

当您或您家人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应迅速拨打当地急救电话，前往当地医院治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以协助提供当地医院名单；可协助通知国内家属或单位。如您或您家人要回国治疗，经当地医院及有关航空公司同意，使领馆可协助联系航空公司予以适当关照，机票等相关费用由您承担。

#### 19、与在国外的家人长期失去联系，可以请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协助寻找他们的下落吗？

如果您已通过各种途径长期无法联系上您在国外的家人，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协助。目前中国政府没有强制要求所有海外公民到中国驻外使领馆进行公民登记，再加上他们的工作、住址和电话常有变动，因此，中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寻亲十分困难。有时，即使找到您家人，他（她）本人却不愿与您联系。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官员可以为您传递一些信

息，或在征得您亲友同意的情况下将其联络方式转告给您。

20、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否可以解决海外中国公民遇到的一切困难？

中国驻外使领馆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应该在有关国际法、驻在国和中国的法律框架内进行。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在驻在国没有行政和司法权力，不能使用强制手段，不能代替个人主张其权利，只能通过外交途径敦促驻在国依法、公正、公平处理有关案件。使领馆积极协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但不能超越领事职务的权限。

## 第六部分 文明出行 平安常在

### 一、公民个人

#### （一）讲究仪容仪表

不在公共场合脱去鞋袜、袒胸赤膊，不毫无掩饰地剔牙。不在卧室以外穿着睡衣，不面向别人打喷嚏，不

在妇女和儿童面前吸烟，不把烟雾喷向他人。

#### （二）注重个人修养

不粗言秽语，恶语伤人。礼让老弱病残，礼让女士。尊重服务人员劳动。不长时间独占公共设施。不强行与他人合影。

#### （三）遵守公共秩序

不在公共场所呼朋唤友、猜拳行令、扎堆吵闹，或高声接打电话。排队时不跨越黄线，不插队加塞。自觉排队乘坐交通工具，不争抢拥挤。

#### （四）尊重风俗习惯

尊重他国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交往禁忌。不在教堂、寺庙等宗教场所嬉戏、玩笑。与人谈话应避免问及年龄、婚否、收入、信仰、情感等个人隐私。在穆斯林国家，女士不宜着装暴露。

#### （五）爱护公共设施

不损坏公共设施，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在文物古迹上刻涂，不攀爬触摸文物。



#### （六）遵守公共规定

不在公共场所和禁烟区吸烟。不在禁止拍照的地区拍照。

#### （七）维护环境卫生

不乱扔垃圾、废弃物，乱倒污水。不随地吐痰、擤鼻涕、丢烟头、吐口香糖。上厕所后及时冲洗。

#### （八）讲究环保节约

节约用水用电。吃自助餐时一次取食不要太多，吃完后再适量取用，避免在面前摆放多个盛满食物的餐盘，避免浪费。

#### （九）奉行健康娱乐

拒绝黄、赌、毒，积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体育锻炼和娱乐等活动。

## 二、企业法人

#### （一）树立风险意识

全面了解当地社会、经济、法治环境，充分评估企业及其人员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防

范和处理机制，确保经营顺利、人员安全。

## （二）明确安全成本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及医疗等保险。

## （三）坚持诚实守信

坚持守法经营，严格依法纳税。坚守商业道德，不以次充好，也避免竞相“杀价”、相互拆台。牢固树立合法用工理念，为外派员工办理与其身份相符的签证、居留手续，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四）履行社会责任

坚持有取有予的企业发展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注重环境保护，合理回馈当地社会。发展当地就业，尊重、善待当地雇员。

## （五）妥善解决纠纷

重视倾听员工诉求，友好协商解决劳资纠纷，避免激化矛盾，损害企业形象。注重利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必要时要及时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请求协助。

#### （六）推动合作共赢

广交朋友，增进友谊，努力扩大与当地社会的利益交汇点。互信互利、共同发展，拓宽企业和谐发展空间，共享平安与繁荣。

## 附录一

### 外交部领事司联系方式

电 话：010-65963500；010-65964020（办公时间）

传 真：010-65963509；010-65964094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 编：100701

### 驻以色列使馆联系方式

使馆网址：[www.china-embassy.org](http://www.china-embassy.org)

领事部电话：00972-3-6023191

传真：00972-3-6023170

地址：以色列特拉维夫市本·耶胡达大街219号(219  
Ben Yehuda Street, Tel Aviv, Israel)

## 附录二

### 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 应急呼叫中心（12308 热线）简介

12308 热线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正式启动运行，全年无休 24 小时向海外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领事保护咨询与服务。呼叫中心热线电话号码为 010-12308（或 010-59913991，在国外拨打方式与拨打北京市电话号码相同）。

12308 热线重点在于“领事保护”，核心在于“应急”，同时兼顾常见领保和领事证件咨询服务。主要职责有：一是为遇到紧急情况的求助人提供领保应急指导与咨询，必要时协调有关驻外使领馆跟进处理；二是向求助人介绍一般性领保案件的处置流程，并根据当事人需求提供建议；三是在发生重大突发领保案件时，承担应急处置“热线”功能，接受社会各界咨询；四是为中国公民提供领保常识及领事证件咨询服务。呼叫中心热线增加了我公民寻求领事保护与协助的选择，并不替代各驻外使领馆此前公布的领保电话和证件咨询电话。

中国公民在海外遭遇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紧急情况，可以拨打 12308 热线，按“0”

再按“9”优先转人工服务。如有其他领事保护与协助请求,或需要咨询护照、签证以及各国安全情况等信息,建议优先登陆中国领事服务网以及中国驻相关国家使领馆网站获取信息,或是通过 12308 热线自助语音服务查询。

### 附录三

#### 中国领事服务网（cs.mfa.gov.cn）简介

中国领事服务网（二维码附后）于 2011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设有“关于领事”、“中国公民出国”、“中国公民在海外”、“外国人来华”、“资料表格”等栏目，汇集领事工作新闻、领事证件指南、海外安全提醒等“一站式”资讯服务。2013 年改版后，又新设“办事指南”栏目，针对中国公民出国、在海外及外国人来华等热点问题增加了公众办理护照、旅行证、出国签证、公证认证、婚姻登记等各类因私类领事证件的需求信息，充实了目的地介绍、领事保护、国际旅行证件温馨提醒等各类领事静态信息，并开发了海外护照在线预约和填表系统、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系统等交互式访问服务功能。

海外申请护照在线预约系统可为申请人提供电子护照在线填表、预约和进度查询服务，便于申请人合理安排赴使馆办证时间，准确掌握办理进度和取证时间，目前已有 76 个驻外使领馆开通。

出国及海外中国公民自愿登记系统能有效收集临时出国及海外长居的中国公民的联系方式，有助于驻外

使领馆更全面地掌握驻在国的中国公民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安全提醒，必要时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





## 附录四

### 中国公民旅以指南

#### 【签证入境】

所有来以色列的中国公民均须根据旅游、商务考察、工作、学习等访问目的，在以驻华使、领馆办妥相关种类的签证，以色列不接受落地签证，有关签证规定及申请所需材料请参阅以色列驻华使领馆网站。

需要注意的是：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吉布提、伊朗、科威特、利比亚、叙利亚、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也门等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无外交关系，在申请这些国家签证时被发现有以色列签证或入境章有可能会被拒签。

在以色列入境时请勿携带武器、易燃易爆违禁品。在以色列贩毒和非法走私毒品量刑较重，如被捕，可能被判入狱、被遣返。

入境时，如遇到内政部官员关于入境目的等信息的盘问和安全官员对行李进行安检时的提问，请勿惊慌，耐心回答提问，如有语言困难，可向其要求提供翻译后作答，如仍有困难，请及时与中国驻以色列使馆联系。

在以停留期间应随身携带护照，当地部门有可能随时查验，如需前往巴勒斯坦地区，经过以色列军方检查点时需要查验护照。

特别提示：请仔细阅读以移民官员打印入境卡上的离境时间并在规定的时间前如期离境。如在以色列停留期间突发疾病或遭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且无法在要求的日期前离境，应备好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接受以移民官员可能的检查。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在以色列多停留较长时间，建议向就近的移民办公室申请签证延期。为避免护照丢失，应随身携带护照复印件（包括资料页、出入境章页）。如护照丢失，应到就近警察局报失，开具护照报失单后联络中国驻以色列使馆领事部（电话：03-6023191，紧急求助电话：052-8391282，传真：03-6023170），申请补办护照或旅行证。

### **【海关防疫】**

入境时应遵守以色列海关规定。旅客若无物件需要申报，可由绿色通道离关抵达大厅；旅客如果携带须申报的物件，即使无须缴税，也要使用红色通道过关。

#### **一、绿色通道**

酒精饮品：可携带 1 公升烈酒及 2 公斤餐酒。

酒精类香水（例如古龙水）：每人可携带 1/4 公升。

烟草制品：任何年满 17 岁或 17 岁以上的人士可携带 250 克或 250 支香烟。

礼物：各种礼物均可，但不包括酒精饮品、酒精类香水、烟草制品和电视机。礼品价值不得超过 150 美元（价值由海关人员根据货物价值，加上运费，保险费及海港费而定。即使由数人携带入境，有关货物的价值仍将独立计算）。一份超过上述价值的礼物须全面纳税。任何食物总重量不超过 3 公斤，亦可免申报入境。而每样仪器不超过 1 公斤。此外，下列物件如属随身携带及必需品，亦可免税入境：打字机、摄像机、电影摄像机（电视摄像机必须申报）、收音机、收录机、望远镜、个人珠宝首饰、音响、婴儿车、露营或运动用具、单车及类似的旅行物品。

## 二、红色通道

以下物品必须申报，并且须缴纳课税保证金，保证金将于携带有关物品离境时返还：录影器材、个人电脑、船只、旅行拖车、潜水用具及价值超过 1650 美元的可携带物品。请留意所有入关物件的价值，是按海关部门的官方价格表决定的，而非实际买价。保证金可用银行

支票或信用卡支付。除非事前取得通行证，否则所有的动物、植物均可能不获进口。海关电话（02）6703333。

在以色列购买商品通常征收 17% 的增值税，购买超过 400 新谢克尔（约 110 美元，随汇率波动）或等值的商品即可在购买处开具退税单，在出境时办理退税手续。

退税注意事项：持 B2 签证入境以色列的访客，从本古里安机场离境，如购买衣服和护肤品等商品，可携带事先开具的退税单及护照和当日离境机票前往 3 号航站楼 3 层 VAT 处在退税单上盖章，需在安检和护照查验后进入登机大厅的 VAT 处退税拿现金，如系电子商品及贵重珠宝，直接在安检和护照查验后进入登机大厅的 VAT 处退税拿现金。

请注意：如入境时携带超过 8 万谢克尔及以上数量等值的现金，需提前向海关申报。

以色列未对入境人员明确要求注射疫苗。

### **【居留入籍】**

根据以色列移民法规定，父母一方或双方是以色列公民，无论本人在以色列或在国外出生，均有资格获得以色列国籍。

申请人在递交入籍申请之前连续五年内至少有三年在以色列居住，拥有永久居留权，打算或已在以定居，懂得希伯来语，已放弃或承诺在取得以国籍时放弃其他国籍，可以取得以色列国籍。

在特定条件下，如申请人在以色列国防军中服满兵役或申请人的子女在服役期间死亡，或者申请人为以色列的安全或经济曾作出重大贡献，内政部长可根据情况免除上述条件中的一项或全部，授予申请人国籍。而且，上述入籍申请可及于申请人的未成年子女。

在国外结婚后返回以色列，连续五年内至少有三年在以色列，打算或已在以定居，懂得希伯来语，已放弃或承诺在取得以国籍时放弃其他国籍，有可能取得以色列国籍。

如需申请在以色列长期居留，需先到以色列驻华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抵以后需到以内政部办公室办理相关居留手续，有关手续请就近咨询内政部办公室，信息如下：

| 城市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开门时间          |
|-----------------|--|------------|------------|---------------|
| Ashdod          | Menachem Begin Ave.Tzimer Ctr ,<br>Gate 1, 1st floor | 08-8547111 | 08-8566861 | 周日至周二、<br>周四  |
| Be'er Sheva     | 4 Ha'Tikvah St, Bldg Daled                           | 08-6263840 | 08-6239780 | 上午 8: 00-12:  |
| Eilat           | Ha'Tmarim St. (City Center) 2nd Floor                | 08-6381333 | 08-6381344 | 00            |
| Rishon Le'Tzion | 3 Yisrael Galili St.                                 | *3450      | 03-9525021 | 周一、周三:        |
| Herzliya        | 2 Hadar St. 46290                                    | 09-9604525 | 09-9604515 | 14: 30-17: 30 |
| Hadera          | 42 David Shimoni St. Ha'Kikar Mall                   | 04-6302111 | 04-6302113 | 周日至周四:        |

|           |                           |            |            |                         |
|-----------|---------------------------|------------|------------|-------------------------|
| Haifa     | 15 Pal-Yam St.            | 04-8633333 | 04-8633317 | 8: 00-12: 00:<br>周一、周三: |
| Holon     | 164 Jerusalem Ave.        | 03-6507300 | 03-5583856 |                         |
| Jerusalem | 1 Sholmtzion HaMalka      | 02-6290222 | 02-6290297 | 14: 30-17: 30           |
| Tel Aviv  | 125 Derech Menachem Begin | 03-7632500 | 03-7632523 |                         |

## 【风俗禁忌】

以色列是各种宗教和文化交汇融合之地，人们对于信仰和风俗笃信程度较高。避免在安息日（每周五日落至周六日落）前往正统犹太社区，在安息日驾车进入上述社区是严重冒犯，易引起冲突。前往宗教场所应整洁着装。进入基督教堂参观时，女士要穿着过膝的服装，上衣要有袖，男士应脱帽，不要穿短裤。进入清真寺时一般应脱鞋，女士要穿着过膝服装，戴头巾，男士不要穿短裤。

按犹太教风俗，犹太教徒在安息日不能开火做饭，需在安息日到来前准备好餐食，不能开车，甚至不能按电梯、电视遥控器和电源开关等一切与电有关的设备，可以骑自行车和走路。

犹太教徒吃清洁食品(Kosher food)，第一个 Kosher 法规和动物有关。唯一可以食用的哺乳动物是反刍并有分蹄的动物，可以吃牛肉，而不允许吃猪肉和马肉。大多数饲养禽类（如鸡、鸭、鹅等）是被允许的，但一些新品种如鸵鸟和鸬鹚则不允许，圣经中特意提及禁食鸵鸟。鱼类必须有鳍和鳞，禁食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

第二个 **Kosher** 法规和动物的血液有关。犹太人认为血是“生命的液体”而严禁食用。**Kosher** 肉和禽必须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屠宰，以除去血。第三个 **Kosher** 法规是奶制品和肉品必须分开食用。所有 **Kosher** 产品必须是奶制品、肉品或中性食品（**Pareve**）之一，中性食品包括所有植物食品以及鱼、蛋和蜜糖。第四个 **Kosher** 法规是，在犹太教逾越节（**Passover**）期间，不得食用由大麦、黑麦、燕麦、小麦和斯佩耳特小麦等生产的食品，唯一可以食用的是经过特殊制作的未经发酵的面包（**Matza**）。

与犹太人共同用餐时应尊重其饮食习惯，事先就共同食用的食品征得对方同意。犹太教徒不行贴面礼，一般行握手礼。许多犹太妇女不与丈夫以外的异性有身体接触，也不握手，如遇犹太妇女，避免与其主动握手，更不能行贴面礼。

穆斯林斋戒月期间，穆斯林教徒不允许在日出和日落之间吃饭（8岁以下儿童除外）、饮水、饮酒、吸烟，避免在公共场所从事上述活动。

在穆斯林和极端正统犹太教区，为人物拍照要格外小心，应征得当事人同意。任何时候不要为军人、警察及军用、警用设施拍照。

以色列地处地中海沿岸，夏季天气较为炎热，在

5-11月夏季期间，最高温度达35-40摄氏度，人们着装风格较为随意，以舒适为主，无需穿外套，携带太阳镜、防晒霜等防晒用品，避免脸部、颈部曝晒。如需前往日夜温差较大的沙漠地区应携带毛衣等御寒衣物。在传统教区应避免穿无袖T恤和短裤，因此需携带一两件长衣长裤。

### 【主要节日】

注：以下节日按公历时间顺序，每个节日括弧中的数字表示在犹太历中的节日次序，按照犹太教习俗，所有节日节期自节前一天日落始，至节日当日日落终）：

#### 一、普林节（6, Purim）

犹太历 Adar 月 14、15 日，一般在公历三月。普林节的第二日是 Shushan Purim，像耶路撒冷这样在古代有城墙的城市比其他城市晚一天欢度普林节。Purim 在希伯来语里意为“抽签”。据说，古代一恶官因痛恨曾得罪过他的一个犹太人而以抽签方式确定了一个杀害所有犹太人的日子，一个作了王后的犹太女子通过周旋处死了恶官，挽救了犹太人。节日期间，剧院通常上演有关这一故事的剧目。人们（主要是儿童）还戴上故事中有关人物的面具参加晚会，因此也有人称之为化装



节。晚会上，人们通常吃一种特殊的三角甜饼，象征恶官的耳朵或帽子。

## 二、逾越节（7, Pessah）

犹太历 Nissan 月 14 日起的 8 天，一般是公历三、四月间。逾越节源于《圣经》的《出埃及记》，犹太人为了感谢和庆祝上帝逾越过门框上涂了羊血的希伯来人家而屠杀埃及人，帮助犹太人摆脱埃及人的奴役，获得自由。节日庆祝八天，首尾放假两天。节日前，人们要清除家中所有发酵面食。节日期间，禁止出售和食用发酵食品，只能吃一种被称为 Matsa 的特制无酵薄饼，逾越节期间超市里面基本没有面包可买。

## 三、大屠杀纪念日（8, Holocaust Day）

犹太历 Nissan 月 27 日，公历为四月末或五月初。为纪念 1933 至 1945 年间惨遭纳粹杀害的六百万犹太人，以色列议会于 1951 年通过法令，确立犹太历 Nissan 月 27 日为大屠杀纪念日。节日期间，全世界正统犹太教徒要禁食一天。家家点燃蜡烛，诵读犹太经卷。以色列国内要举行有总统、总理等重要人物出席的集会或游行，悼念受害者，庆祝犹太民族的生存。当天上午 10 时，全国鸣笛两分钟，国民停止一切工作，向死难者伫

立默哀。

#### **四、阵亡将士纪念日（9，IDF Memorial Day）**

犹太历 Iyar 月 4 日，公历为四月末或五月初。节日前一天晚上所有的公共场所关闭。此节日设在独立日前一天，纪念独立战争以来为保护国家安全而献身的国防军将士。节日前一天晚 8 时，全国鸣笛一分钟，国民伫立默哀，举行正式纪念仪式，总统出席。次日上午 11 时，再次鸣笛两分钟。

#### **五、独立日（10，Independent Day）**

阵亡将士纪念日的次日，为纪念以色列于一九四八年独立而设。节日的前一天晚上 8 时，以色列议会在耶路撒冷城赫茨尔山举行正式庆祝仪式，议员及内阁成员参加。仪式包括点燃十二支火把及鸣礼炮等。节日当日的活动包括国防军列队游行、飞行表演、总统为外交使团及优秀将士举行招待会、国际圣经比赛及“以色列奖”颁奖仪式等。此外，各市政府还举办娱乐晚会，燃放烟火等。全国放假一天，在以色列的大小公园到处可以看到家庭烧烤聚会。

## 六、篝火节（11, Lag Ba-Omer）

相传是犹太拉比阿奇瓦最出色的弟子，拉比西蒙·巴·尤查在他死去那天揭示了卡巴拉主义最深的秘密，所以纪念他为世界带来光明（智慧）。当天人们会去拉比西蒙·巴·尤查墓朝圣。

## 七、五旬节（12, Shavot）

逾越节首日后第49天，约在公历五、六月。五旬节是庆祝小麦丰收的日子，同时也是纪念摩西获得“十戒”的日子。这是一个欢乐的节日，人们要用鲜花把家中装饰一新，节日的前一天晚上要吃丰盛的节日饭，饭中要有牛奶和奶酪。节日当日要诵读“十戒”。

## 八、禁食节（13, Tesha B'Av）

Tesha B'Av 意即犹太历 Av 月 9 日。相传两次犹太圣殿被毁均在这个日子。犹太人以禁食纪念这一悲伤的日子。

## 九、犹太新年（1, Rosh Hashana）

犹太新年为犹太历（太阴历）一年的开始，总计两天，约在公历九、十月间，是犹太人最重要的节日之一。节日期间，全国放假两天。教堂里吹起羊角号，取意与

上帝通话，期望得到上帝的祝福，朋友见面问新年好（Shana Tova）。根据传统，人们在新年期间要吃蘸了蜜的苹果，预示新的一年甜甜美美。家里的男主人在晚上主餐时要吃鱼头，预示新的一年中事事都占头。

### 十、赎罪日（2, Yom Kippur）

赎罪日是犹太新年过后的第 10 天，为重要宗教节日。犹太人设此节日是为了向上帝忏悔，请求宽恕。犹太教规定，赎罪日期间要禁食一天，在教堂祷告、思过。人们在教堂相遇时，彼此祝愿得到上帝良好的评价。赎罪日在傍晚悠扬的羊角号声中结束，当天除救护车和警车等特种车辆外，所有车辆禁止通行。

### 十一、住棚节（3, Sukkot）

犹太历 Tishri 月 15 日起的 7 天。此节日是为纪念犹太教先祖摩西带领犹太人出埃及后，流落西奈 40 年期间，住草棚的生活。家家户户搭草棚是节日期间的特征。期间，犹太人会在犹太会堂或家中手握枣椰树枝条、番石榴枝条、柳树枝条和香木缘果，向各方向摇动并祈祷。以国防军通常在特拉维夫市市政广场举办坦克展览。

## 十二、诵经节（4，Simchat Torah）

犹太历住棚节结束后的次日。犹太教徒诵读犹太经典“Torah”，通常要一年时间，诵经节即为庆祝读完“Torah”而设，宗教气氛浓厚。这是欢乐愉快的节日，因此人们（主要是教徒）要唱歌、跳舞，吃甜食。庆祝仪式中，一个必不可少的项目是取下经卷，并拿在手中走七圈。

## 十三、点烛节（也称光明节）（5，Hanukah）

犹太历 Kislev 月 25 日起的 8 天。此节是为纪念马卡比抗击希腊侵略者的起义成功，犹太人重获自由而设的。此节共 8 天，首尾放假 2 天。主要庆祝仪式是每天点燃一支蜡烛。带有九个烛座的烛台是专门为此节而设制的。其中，中间较高的一支是为点燃其他八支而设。节日开始时，人们要吃一种特制的土豆饼，之后交换礼物。期间，人们还吃果酱甜甜圈等传统食物。

### 【社会治安】

以色列整体治安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北部，以色列与黎巴嫩真主党武装长期对峙。以控戈兰高地受到叙利亚内战波及，多次发生军事摩擦，且存在多处未发掘地雷。南部，以色列面临来自加沙地区和西奈半岛武装组

织火箭弹威胁。此外，近年来，以境内零星恐怖袭击不断，耶路撒冷等人员密集地常发生枪击、车撞、刀刺等袭击，造成人员伤亡。

请避免前往以黎、以叙边境地区，戈兰高地，加沙地区和耶路撒冷老城内冲突易发的大马士革门、狮门等地。在以色列期间请提前熟悉急救服务电话和以色列政府提供的应急撤离方案。出行时随时注意人身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安全警示标志沿规定公路通行，不进入军事管制区域，不参与政治集会和示威活动。

以色列刑事犯罪率不高，但护照、信用卡和贵重物品应妥善保存，在耶路撒冷老城旅游、特拉维夫公共海滩游泳时随身物品被偷案件时有发生。旅游时应妥善保管现金和贵重物品。出国前应买好旅游保险，如有物品丢失，应及时报警。

以色列交通事故较多。据以官方统计，2016年，以色列共有272人死于交通事故。高速路上有雷达测速器，超速驾驶罚款金额较高。在以色列搭便车不安全。如需前往南部沙漠地区，请务必多人同行，携带足够饮用水和手机，把行程和预计返回时间预先告知他人。

值得提醒的是，进入和离开以色列时在机场或边境会有非常细致的安全检查，在大型商场、超市等入口处、停车场入口会有保安做安全检查，请您以耐心与理解对

待安检，并在要求开随身包、车的后备箱时配合打开检查。

### **【自然灾害】**

以色列常见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等。2010年12月2日，以色列发生森林火灾，导致42人死亡，数十人受伤，3万人紧急疏散，总过火面积达5000余公顷，山林在大火中化为灰烬，是以色列建国以来伤亡最大的一次森林火灾。2016年11月20日起，以色列多地发生火灾，受灾及被疏散人数达6万人，被毁自然植被面积约1.3亿平方米，比2010年卡梅尔山森林大火受灾面积多出30%。

应提前掌握灾害自救常识，注意关注当地新闻，避免前往灾害发生区域，如遇险被困，应及时与中国驻以色列使馆联络。

### **【食品卫生】**

以色列自来水可直接饮用，基本无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蔬菜水果冲洗后即可食用。但在露天市场摊位上购买的食物尽量加热后食用。

### 【紧急求助】

报警：100。

火警：102。

救护车：101。

紧急情况也可联系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领事保护电话：00972-528391282。

### 【物产物价】

以色列货币单位为新以色列谢克尔（New Israel Shekel，英文缩写：NIS），简称谢克尔，纸币最大面值 200 谢克尔，最小面值 20 谢克尔，硬币最大面值 10 谢克尔，最小面值 10 分。

1 美元可兑换约 3.5 谢克尔（2017 年 10 月汇率）。以色列物价较高，水平与西欧国家持平。例如，一瓶矿泉水约 10 谢克尔，一个汉堡 20-30 谢克尔。

以色列有四大银行，分别为：HAPOALIM、LEUMI、DISCOUNT、FIRST INTERNATIONAL，在全国各地均有分行。自动提款机也比较普遍，且均有英文操作界面，可凭信用卡或有跨国提款服务银行的储蓄卡在自动提款机取款。以色列自动提款机一般只有 4 位密码，可能不兼容国内银行卡，且提现手续费较高，建议短期旅游可携带美元现金，来以后兑换成谢克尔使



用。在以色列使用信用卡较为方便，从咖啡馆到大型商店、超市、酒店均有 POS 机可供刷卡。

在正常工作时间，通过西联汇款向以色列汇款需要 3-4 个小时。

邮局、银行周五下午和周六不营业，周日至周五上午营业。

### 【保险医疗】

以色列医疗系统发达，有完备的全民医疗体系，但对非本国国民治疗费用昂贵，并实行先付费后治疗。医院、诊所均有 24 小时英语服务的医务人员。如在以期间生病却无保险，看病费用昂贵，建议来以旅游、考察等短期停留人员提前在国内办妥保险，或者在以色列按天购买医疗保险，49 岁以下每天仅支付约 1.6 美元，其他年龄段的付费标准及有关办理方式请参阅以下保险公司网站：<http://www.egertcohen.co.il/health/>。来以务工人员一般由国家保险局向其所在人力公司强制收取工伤保险，但该保险范围仅限由工伤事故造成的损伤治疗及赔偿费用。如需治疗感冒、慢性疾病等其他病症，应通过其所在人力公司自行购买上述医疗保险。

以色列主要医院和医疗中心的信息请参阅此网站：<http://science.co.il/hospitals.asp>。药店在主要城市分布

较密集，可随处找到，请注意：抗生素等处方类药物不能直接从药店购买，需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到药店购买。

## 【空中交通】

### 机场情况：

国际机场：本古里安机场（英文名：Ben Gurion International Airport；代码：TLV）。始建于1936年，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东南15公里，距离耶路撒冷以西20公里，是以色列最大的、也是唯一的国际机场。年发送国际旅客约1800万人次，国际航班每年起降10万多架次。机场问询柜台设在主大厅和出港厅，提供自动的英语航班信息服务。当日地面情况可通过候机楼及机场问询柜台得到信息。

国内机场：以色列共有6个小型国内机场，分别位于Dov Hoz、Eilat、Haifa、Herzliya、Ovda、Rosh Pina等六个城、镇，每天有少量航班往返国内各市。由于以色列国土狭长且面积较小，一般依赖大巴、火车等陆路交通当天即可达到，也可避免转乘飞机带来的烦恼。

### 往返机场主要交通方式：

火车：火车车站位于机场抵达大厅，前往特拉维夫市区需15分钟，每半小时一班，车票每张15谢克尔。

前往海法市区需 1 小时 20 分钟,车票每张 38.5 谢克尔。如前往耶路撒冷,需从特拉维夫 Hahagana 火车站转车,共约需 2 小时。具体信息请参阅以色列铁路网站 <http://www.rail.co.il>, 以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大巴: 大巴可前往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阿什杜德等主要城市, 位于航站楼二层, 21 和 23 号口附近。

租车: 抵达大厅有 Avis、Eldan、Budget、Hertz、Sixt 等租车公司柜台, 如需租车, 请与上述租车公司接洽。

### **航班:**

目前海南航空公司每周二、四、日分别开通了北京、上海到特拉维夫的直航航班。以色列航空公司(EL AL)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共享代码, 每周二、四、日有北京直飞特拉维夫的航班, 每周一、三、六有特拉维夫直飞北京的航班。另外, 以航每周一、二、三、四、日有特拉维夫直飞香港的航班, 每周一、二、三、日有香港直飞特拉维夫的航班。国泰航空公司已于 3 月 26 日开通特拉维夫至香港的直航航班, 每周二、四、五、六、日共 5 班。

其他有关航班信息请参考:

[http://www.elal.co.il/ELAL/English/States/ General/](http://www.elal.co.il/ELAL/English/States/General/)。另  
亦可通过第三地中转，抵离以色列航班信息请查阅以色列本古里安机场网站 <http://www.iaa.gov.il/Rashat/en-US/Airports/BenGurion/>。

**机场常用电话：**

|                         |                |
|-------------------------|----------------|
| 机场问询                    | 03-9755555     |
| 海航全球热线                  | 0086-898-95339 |
| 国泰全球热线                  | 400-888-6628   |
| 大巴信息中心                  | 03-6948888     |
| 火车信息中心                  | 03-5774000     |
| 出租车                     | 03-9752383     |
| VIP 服务（Laufer Aviation） | 03-9754333     |
| 警察局                     | 03-9715444     |
| 移民局                     | 03-9733333     |
| 海关                      | 03-9751111     |
| 卫生部办公室                  | 03-9711169     |
| 内政部办公室                  | 03-9754393     |
| 农业部办公室                  | 03-9688986     |
| 旅游部办公室                  | 03-9754256     |
| 以航行李失物招领                | 03-9717722     |

## 【陆路交通】

公路：以色列公路状况较好，有英语、希伯来语、阿拉伯语三种语言的交通标识。全国有 40 多条高速公路，公路网四通八达，有多条国家级公路、城际公路、地区公路和其他公路。以色列私家车人均拥有量较高，以色列车速较快，在以驾车应注意避让。

交通法规：按以色列法律规定，以色列实行“左舵右行”，司机及所有乘客在行驶期间都应系安全带，严禁边开车边打电话，严禁酒后驾车，酒精检测浓度不能超过 0.05%，高速限速 90-100 公里/小时。根据法律规定，在 11 月至 4 月期间在城中及城际公路驾车时应打开大灯。9 岁及以下儿童需乘坐儿童座椅，14 岁以下儿童不能坐在副驾位置。

铁路：以色列铁路归国家所有，全长共约 1000 公里。共有 8 条线，可达主要城市，据统计，目前乘火车旅客年增 15%。由于以色列与周边国家关系不稳定，仍无跨国铁路。有关信息参阅以色列铁路网站。

## 【水路交通】

以色列地处地中海之滨，海岸线较长，共有海法（Haifa）和阿什杜德（Ashdod）两个大型海港，可停靠大型船只，另有 7 个小型海港可停靠小型船只。

**海法港:** 以色列商港。位于北部地中海海法湾南岸。北距贝鲁特港 74 海里，西北距累梅索斯港 147 海里，南至阿什杜德港 67 海里，至塞得港 163 海里。港口由新老港区组成。老港区在东部海湾东南角，凹入内陆，外有短防波堤保护，内有一条小河由此出海。外港池东岸即自由港区，西岸是滚装船码头，沿边水深 8.5 米，总计有货物和化工等码头线总长 985 米。新港区向西北岸推进，位于海湾西南岸，由西部陆岸向东伸展的防波堤保护。西港区有顺岸码头总长 1520 米，其中 1240 米为沿边水深 8.6-11.00 米，用于集装箱(有两个泊位)、杂货、谷物、旅客等。西港区东部的石油突堤码头线 350 米，水深 10 米(港湾内还有三个海上油泊，水深 15.8—17.7 米)；货物突堤 2 个泊位，分别长 205 和 107 米，水深 6.8 米。西港区与东部老港之间 80 年代中新建的中港区，有三个集装箱、滚装船泊位，码头线总长 600 米，其中集装箱码头 420 米，水深 12—13 米。码头上配有 2 台 35 吨装卸桥，准备再增加 2 台，码头面积 30 公顷，为以色列第一吞吐港。

电话：00972-8-8517211

传真：00972-8-8524202

电邮：[info@israports.org.il](mailto:info@israports.org.il)。

**阿什杜德港：**以色列商港。北距特拉维夫 14 海里，距海法港 67 海里，距贝鲁特港 138 海里，西北距累梅索斯 186 海里，西南距塞得港 119 海里。港口建在平直海岸，由陆岸向西伸展 4 座突堤，北突堤加长亦兼作防波堤用，由港南向西转北伸展一弧形至防波堤保护，船舶由北入港。北突堤内侧码头长 680 米，有三个泊位，中央突堤和南突堤北、西、南三面各有五泊位；南突堤之南还有一散货突堤，南北两侧共两个泊位，夏季可停靠吃水 11 米船，冬季则限制在吃水 10.5 米散货船。全港总计 20 个泊位，除散货突堤外，其它泊位也可停靠吃水 9.8 米船只，大多用于集装箱和杂货，石油装卸在该港之西南约 10 海里的阿什克隆。目前中国港湾泛地中海公司正在承建该港新港区，预计 2022 年投入使用。

码头有转运货栈 4 万平方米，露天货栈 2 万平方米，露天堆场面积达 18.4 万平方米。本港主要进出特拉维夫一雅法的外贸物资，还出口附近地区的柑橘等农产品和内地矿产品。

电话：00972-4-8341002

传真：00972-4-8341003

电邮：agency@seatransport.co.il。

## 【市内交通】

### 特拉维夫：

无地铁或城铁，市内交通主要靠乘坐公共汽车、出租车或租车自驾。特拉维夫公共汽车运营时间一般自早 5 点至晚 12 点，但有些线路停运较早，周五下午及周六全天无公共汽车。公车单程票价为 5.9 谢克尔，也可购买日票，价格低于 18 谢克尔，但乘坐时间从早上 9 点开始。车票可上车后从司机处购买，也可在新中心公车站（New Central Bus Station）购买。出租车可在出租车站（Mo-NIT）乘坐，电话叫车可能需收额外费用。可使用公里表计数，也可与司机商量价格后不打表，市区内单程 20-30 谢克尔，近郊区 50-60 谢克尔。

有关出租车公司电话：

Hakastel taxi service: +972-3-6993322。

Palatine: +972-3-5171750 。

Shekem: +972-3-5270404

（额外收 3.3 谢克尔电话服务费）。

### 耶路撒冷：

市内主要乘坐公共汽车、有轨电车、出租车或租车自驾。在耶路撒冷乘坐公共汽车或有轨电车也是上车后买票，通常从前门上车，后门下车。单程票价为 6.6 谢



克尔，票自购买后 90 分钟内乘坐或转乘都有效。可乘坐耶路撒冷观光大巴一日游（Jerusalem City Tour），成人票 45 谢克尔，儿童票 36 谢克尔。因耶路撒冷城区街道分布较为复杂，注意乘坐出租车时一定要要求司机打表。

## 【主要城市】

### 一、耶路撒冷（Jerusalem）：

1947 年联合国巴以分治决议将耶路撒冷置于国际共管之下。随着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该城被一分为二，以色列占领西区，约旦则控制东区（包括耶路撒冷老城）。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爆发，以色列夺取东区，控制了耶路撒冷全城。1980 年，以色列议会通过法案，宣布耶路撒冷是以“永恒、不可分割的首都”，但未得到国际社会承认。1988 年，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通过《独立宣言》，也宣布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首都。耶路撒冷归属问题是巴以最终地位谈判的焦点之一。目前，以方将耶路撒冷作为政治、文化中心，将总理府、议会、大多数政府部门和最高法院设在此地。耶路撒冷老城已有 3000 年历史，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同时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圣地。美国等少数国家在耶路撒冷设有领事馆，所有与以色列有外交关系

国家的大使馆均位于特拉维夫市。

## 二、特拉维夫-雅法（Tel Aviv-Yafo）：

建于1909年，1950年与古城雅法合并，现已成为地中海沿岸的一座现代化城市。它是以色列财政、金融、商业贸易、交通和文化中心，人口约42万。这里有以规模最大的大学-特拉维夫大学，最古老的剧院-以色列剧院，最著名的乐团-以色列交响乐团。以色列的商业机构、银行、许多政党、犹太劳工总工会、各大报、期刊和出版社等机构总部多设在这里。特拉维夫在以色列经济生活中居主导地位，职工总数占全国总数的25%，拥有全国半数以上的工厂。所有的使馆都设在该市。

2003年7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特拉维夫白城认定为世界文化遗产。

## 三、海法（Haifa）：

海法是以色列重要的港口城市和海法区的首府，位于地中海沿岸，人口约28万，是以色列继耶路撒冷、特拉维夫之后的第三大城市，也是以色列北部的行政、工业中心和国际贸易、商业中心。它承担着以色列大部分进出口任务。海法的港口区濒临海湾，商业区和居民区建筑在卡尔梅勒山坡上，从山顶可俯视海湾全景。这

里建有著名的以色列理工学院、海法大学、海运博物馆和众多美丽的公园。海法有多个少数民族共同和平生活，背靠迦密山，拥有世界最小的地铁。著名的巴哈伊空中花园也位于海法市。

#### **四、贝尔谢巴 (Be'er Sheva) :**

是南部内盖夫地区的首府，也是以色列第四大城市。它位于内盖夫北部，是在 3500 年前犹太人祖先居住的遗址上建立起来的新城市，人口约 20 万。它是内盖夫行政、经济和文化中心，是通向死海和埃拉特公路的交叉点，是一座以色列少数民族贝多因的主要城市，是以色列沙漠的开端，历史上长期为军事重镇。著名的本古里安大学就建于此。

#### **五、埃拉特 (Elat) :**

位于以色列的最南端，是以色列唯一通向红海的出海口。该市建有港口，但规模不大。这里气候炎热干燥，平均气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 10 度。该市以其引人注目的红海景色、秀丽的沙滩及周全的服务设施吸引着大批游客到此观光旅游，是以色列人的休假和旅游胜地。

## 【主要景点】

### 耶路撒冷老城 (Old City, Jerusalem)

耶路撒冷老城是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三大宗教的圣地。分为犹太区、穆斯林区、基督徒区和亚美尼亚区，面积约 1 平方公里。老城的西墙 (Western Wall)，或称哭墙，是犹太教最重要的圣地，长 48 米，宽 18 米，分为男区和女区，分别供犹太男女面壁祈祷。著名的阿克萨清真寺、岩石金顶清真寺与哭墙毗邻。老城穆斯林区店铺林立，商贩云集。每逢周五，总能在穆斯林区见到很多基督教徒和神职人员。他们扛着木质十字架，穿上粗布衣服，重走一遍基督耶稣历经苦难、安葬、复活的“苦路”。500 米长的“苦路”穿越喧嚣的集市直抵装饰华美的圣墓教堂。另可赴东耶路撒冷橄榄山 (Mount of Olives) 俯瞰万国教堂 (The Church of All Nations) 和耶路撒冷老城，到锡安山 (Mount of Zion) 参观圣经故事里《最后的晚餐》的地点和大卫王的墓穴等。

### 特拉维夫白城 (White City) 及博物馆

特拉维夫以两种建筑风格闻名于世。其中最具国际知名度的特拉维夫白城，拥有大约 2500 座包豪斯学派或国际风格建筑，形成大片白色外墙的景观，已经在

2003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这些建筑主要建于 1930 年代到 1950 年代，是欧洲现代主义艺术运动到达的最远地点，由许多在前纳粹时期的德国德绍巴豪斯学校接受教育的犹太建筑师所设计，特拉维夫是世界上这类建筑最集中的城市。同时，该市采用了花园城市的城市规划，设计了许多宽阔的林荫大道，与这种建筑风格相当和谐。

以色列人均拥有的博物馆数量超过世界上任何国家，其中许多位于特拉维夫。最著名的是以色列故土博物馆，以其关于迦南美地丰富的考古学和历史陈列品著称；特拉维夫艺术博物馆是以色列主要的艺术博物馆之一；犹太人大流散博物馆位于特拉维夫大学校园的一角，是一所关于犹太人国际大流散的博物馆，收藏关于犹太人繁荣的历史以及犹太人大流散时期所受迫害的历史文献与艺术品。以色列国防军历史博物馆（Batey Haosef）是展出以色列国防军历史的军事博物馆，展出以色列历史中一些罕见的展品以及品种繁多的武器与图片。特拉维夫大学附近的帕尔玛赫博物馆（Palmach Museum）用多媒体向观众展示以色列第一批国防军的各种历史档案。特拉维夫展览中心位于该市北部，每年举办超过 60 次重大的活动。许多博物馆和美术馆散布在该市艺术气氛浓郁的南区，包括特拉维夫原始艺术与

当代艺术馆。

### **雅法老城 (Yafa)**

雅法是一个具有 4000 多年历史的港口城市，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现属特拉维夫-雅法市。雅法老城与中国的三江并流等全球 24 处名胜古迹一起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特拉维夫在希伯来文中是“山丘上的春天”的意思，而雅法名称的来源有多种解释。犹太传统认为，在毁灭万物的大洪水消退后，幸免于难的诺亚的儿子雅弗建立了这一城市，人们因故以他的名字将该城命名为“雅弗”，后来读音慢慢演变成“雅法”。还有人认为，“雅法”是希伯来语“美丽”一词的谐音，因为这里风景绝佳，秀丽如画。也有人认为，“雅法”的意思是“闪着白色光辉之地”，系指它地处白垩纪的断崖上闪耀的光辉。目前雅法已成为来自世界各地的艺术家聚集地，他们面朝地中海的日落写生已经成为一道风景。

### **凯撒利亚 (Caesarea)**

凯撒利亚是赛达国王斯特拉顿一世所建的 Stratonospyrgos 城的旧址。公元前 90 年，由犹太国国王亚历山大·詹尼亚斯攻占，成为一座犹太城市。公元

前 63 年，罗马帝国征服此城，并令其自治。大希律王在位期间，大力建设此城，并改其名为凯撒利亚，意为“罗马皇帝之城”，以向罗马示好。公元前 22 年在此营修深水人工港，并配以神庙、市场、大灯塔等市政设施，力图将此城打造为地中海贸易重镇。其后几经战乱地震，建筑大多崩毁或沉入海底，遂沦没无闻。以色列建国后，罗斯柴尔德家族出资开发，将此地开发为旅游业为主的定居点。凯撒利亚国家公园依地中海而建，现仍保存古罗马剧场、运动场等断垣遗址。

### **巴哈伊空中花园（Baha'i Shrine and Garden）**

花园位于以色列海法市的卡梅尔山上，是巴哈伊教先知巴孛的安息之地。巴哈伊教的至圣之所是巴哈欧拉的陵寝，第二圣地则是该花园。巴哈伊花园的建造颇为曲折，自巴哈欧拉于 1891 年亲选此处作为先知巴孛的长眠之地以后，工程断断续续达百余年。巴哈伊花园最终在 2001 年亮相，并免费向游人开放，如今已成为以色列的旅游胜地。巴哈伊花园建造成本为 2.5 亿美元，每年维护费用也高达 400 万美元。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朝圣者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在圣殿中祈祷、默思、诵经，并拜谒其他的巴哈伊圣地。在花园顶端，可俯瞰海法市区及海法港的地中海风光。

## 死海（Dead Sea）

百万年来，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死海，不管风景或人文，都是全世界最特殊的地方。死海之所以名为死海，是因为海水被蒸发的量多于注入其中的淡水，使得海水中的含盐量过高，盐的比重4倍于大洋中的海水，草木万物根本无法生存，也造成了数倍于海洋的浮力，所以人跳进死海里不会下沉，反而可体验在其它海洋里无法感受到的漂游之感。死海又是以色列和约旦的界海，由于死海已形成内陆海洋，根据其每年干涸的速度，极可能导致将来永远从地球上消失。死海是地表最低的地方，低于海平面近四百米，南北长60公里左右，东西宽约17公里。死海富含矿物质的海水和提炼出来的黑泥，据说对皮肤病具有神奇疗效，所以死海沿边有治疗皮肤病的温泉和住宿设施，同时也有沐浴设备和毛巾出租，游人可在死海上享受漂浮之乐。

## 马萨达（Masada）

马萨达是以色列古代犹太国的象征，犹太人的圣地，2001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遗产。

耶路撒冷第二圣殿时期（公元前536年-公元70年），犹太人反抗罗马人侵略的最后战役就发生在马萨达。近千名犹太男女占领了死海附近的马萨达希律王山



顶宫殿并构筑防御工事。他们在这里坚守了3年，最后900多名马萨达居民集体自杀，并烧毁宫殿和房屋。今天，马萨达古城仍然是每年犹太成年礼仪和新军誓师大典的举行之地。“永不陷落的马萨达精神”也成为全人类共同的瑰宝。

马萨达位于犹地亚沙漠与死海谷底交界处的一座岩石山顶，北距 En Gedi 约 25 公里。其东侧悬崖高约 450 米，从山顶直下死海之滨；西侧悬崖高约 100 米。山顶平整，呈菱形，南北长约 600 米，东西宽约 300 米，周围城墙长约 1400 米。通向马萨达的自然道路都极为险峻，最主要的是东侧的“蛇行路（Snake Path）”。

### 加利利湖及周边（Sea of Galilee）

加利利湖是以色列最大的淡水湖，周长 53 千米，长约 21 千米，宽约 13 千米；总面积 166 平方千米，最大深度 48 米，低于海平面 213 米，是地球上最低的淡水湖。旅游业是加利利湖地区最重要的经济活动，整个加利利湖地区都成了度假胜地。环湖有许多历史遗址，每年有数百万当地和外地游客来访。沿湖主要城市太巴列城（Tiberias），文化底蕴醇厚。太巴列是一座山城，老城区与加利利湖同高，低于海平面 210 米，新城区则高出海拔许多，落差较大，人们站在城中的不同地方，

可以捕捉到加利利湖的不同风光。

### 【宾馆饭店】

| 酒店名称            | 电 话        | 网 址   |
|-----------------|------------|---|
| 耶路撒冷            |            |   |
| David Citadel   | 02-6211111 | www.thedavidcitadel.com   |
| King David      | 02-6208888 | www.danhotels.com/JerusalemHotels/<br>/KingDavidJerusalemHotel/ |
| Crowne Plaza    | 02-6588888 | www.crowneplaza.com   |
| 特拉维夫            |            |   |
| Grand Beach     | 03-5466589 | www.grandbeach.co.il  |
| Carlton         | 03-5201818 | www.carlton.co.il   |
| Hilton Tel Aviv | 03-5202222 | www.hilton.com  |

以上酒店信息仅供参考

### 【电源电压】

以色列标准电压 220 伏，50 赫兹，插座为欧式，2-3 个圆孔，可使用转换插头。

### 【通信网络】

网络：大部分酒店均配有上网设施，有关资费咨询所在酒店。有的酒店、咖啡馆配有无线上网设备。耶路撒冷中心城区可使用免费 Wi-Fi 上网，本古里安和埃拉

特机场有免费无线上网设施。当地也可非实名购买手机卡，自带网络流量（流量根据价格不同而有所差异）。

电话：以色列国际区号为 972，从国内打需加 00，如：从中国致电中国驻以色列使馆领事部，可拨打，00-972-3-6023191。在以色列国内打电话直接拨打区号+电话号码，特拉维夫区号为 03，耶路撒冷为 02，海法为 04，如在耶路撒冷致电中国驻以色列使馆领事部，可拨打，03-6023191。在大型商场、加油站、公交站、主要街道均有公用电话，可从邮局或货币兑换点购买电话卡。如需查询电话号码，可拨打 144，有英文服务。以色列 Cellcom、Orange 两家电信公司手机制式为 GSM，Pelephone 公司手机制式为 WCDMA。中国国内手机直接装上当地 SIM 卡即可使用，SIM 卡可从邮局或货币兑换点买到。

### 【驻外机构】

馆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

办公时间：周日至周四 09:00-17:00

地址：222 BEN YEHUDA ST., TEL AVIV

信箱：P.O.BOX 6067 TEL AVIV

邮编：61060

网址：<http://il.china-embassy.org>

传真：00972-3-5467251

电子邮件：consulate\_isr@mfa.gov.cn

值班电话：00972-3-5442638

## 【常用信息】

### 一、以色列驻华使领馆：

以色列国驻华大使馆(Embassy of Israel in Chin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7 号

大使：何泽伟 (H.E. Mr. Zvi Heifetz,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20500 (总机)

010-85320664 (商务处)

010-85320667 (使馆发言人、新闻与公共外  
交主任)

010-85320661 (行政处)

010-85320662 (领事签证处)

010-85320668 (文化学术与省际事务)

010-85320669 (农业科技参赞)

010-85320535 (农业科技助理)

传真：010-85320555 (使馆)

010-85320612 (商务处)

010-85320613（行政和领事签证处，新闻与公共外交主任、农业科技参赞、文化学术与省际事务）

邮箱：

商务处、新闻与公共外交：

info.china@israeltrade.gov.il

农业科技：agriculture-sec@beijing.mfa.gov.il

mashav-assitant@beijing.mfa.gov.il

文化学术与省际交流：

culture-sec2@beijing.mfa.gov.il

## **二、以色列国驻上海总领事馆（Consulate General of Israel in Shanghai）**

地址：黄浦区福州路 318 号浦汇大厦 13 楼

邮编：200001

电话：中文服务 +86-21-60102522/23/29（每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24 小时传真专线：+86-21-60102555

总领事办公室、副总领事办公室、总领事助理办公室、新闻媒体处、政治经济处、文化学术处传真专线：  
+86-21-53099293

领事和领事部负责人，consul@shanghai.mfa.gov.il  
签证处，consular@shanghai.mfa.gov.il

护照和注册处, consular2@shanghai.mfa.gov.il

领区: 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

总领事: 普若璞 (Dr. Eyal Propper)

### **三、以色列国驻广州总领事馆(Consulate General of Israel in Guangzhou)**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19 楼

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020-85130500 (总机)

(每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020-85130509/0511(签证处)

传真: 020-85130555

领区: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总领事: 南可安 (Mr. Nadav Cohen)

### **四、以色列国驻成都总领事馆(Consulate General of Israel in chengdu)**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7 楼

电话: 028-68719500 (每周一至周五 09:00-12:30)

传真: 028-86756180

领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

总领事：蓝天铭（Mr. Amir Shlomo Laty）

## 【中国公民常见问答】

问：在以色列旅游安全吗？

答：有关以色列安全情况可参照“治安形势”部分。值得提醒的是，进入和离开以色列时在机场或边境会有非常细致的安全检查，在大型商场、超市等入口处、停车场入口会有保安做安全检查，请您以耐心与理解对待安检，并在被要求打开随身包、车的后备箱检查时予以积极配合。

问：在以色列旅游期间，如何支付小费？

答：如果您是跟旅行团坐车游览，习惯上要以小费表示一下您对导游（每天 5 美元）和司机（每天 4 美元）的感谢。在入住宾馆后如需打扫房间，每天最好为保洁员放 1-2 美元小费。在饭店或咖啡厅也要给服务员账单金额 10%左右的小费。

问：在以色列有什么值得购买的吗？

答：以色列是世界钻石的集散中心，它的钻石以高品质、

低价格著称。此外，以色列著名的产品是使用死海天然原料生产的化妆品。

问：以色列和中国的时差是多少？

答：以色列分为夏时制（比中国时间晚 5 个小时）和冬时制（比中国时间晚 6 个小时）。



## 附录五

### 中国护照、旅行证办理须知

一、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大使馆开始签发电子护照。电子护照将有助于提高护照的防伪性能和信誉，便利持照人通关。电子护照对于照片规格提出了新的要求，并要求申请人进行指纹和签名采集。

二、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全面实施护照、旅行证在线预约服务。未预约的申请不再受理，有回国奔丧等紧急情况且可出示相关证明者可优先受理，临时旅以丢失证件急需办理旅行证回国者、新生儿办证无需预约。

护照、旅行证申请人请先登录“海外申请护照在线预约系统”（网址：<http://ppt.mfa.gov.cn/appo/>），有相关详细介绍。请使用电脑登录，暂不支持手机登录。按照网页提示逐步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检验照片，选择预约日期和时段，打印相关表格，并在预约时段携带有关申请材料到大使馆办理（申请材料参阅使馆网页：<http://il.chineseembassy.org/chn/qzhz/ZJFW/hzhlxz/123/>）。

大使馆同时提醒旅以中国公民定期检查护照有效

期和空白签证页数，有效期不足一年或空白签证页数不足的应及时更换新护照。护照上不得乱涂乱画，以免出入境受阻。此外，由于多数中国建筑工人须随身携带护照务工，应时常留意护照污损程度，如污损严重、照片模糊，也应及时更换护照。

### 三、其他参考信息：

1、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领事部地址是特拉维夫市本耶胡达大街 219 号（219 Ben Yehuda St., Tel Aviv），工作时间为：星期日至星期四（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领取护照或旅行证时间为上午 9:00 至 11:30。

#### 2、申请护照或旅行证所需要准备的材料

##### a. 三张彩色近照

b. 护照或旅行证原件及照片页复印件（如果护照或旅行证丢失，建议立即到当地警察局报失并开具证明，准备中国护照、身份证或户口簿等可以证明你中国公民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 c. 在线预约相关材料。

3、有关材料准备齐全后，请在领事部办证大厅窗口排队等候。工作人员将核查有关材料，进行必要面谈，确认无误后将采集申请人指纹、签名和现场拍照，并为

申请人出具取证单，请申请人等电话取证。

4、为避免有人骗取护照或旅行证，申请旅行证、护照，要求申请人亲自前来领事部办理，不能委托他人。

## 附录六

### 以色列外籍劳工权益手册 (2017年1月版)

来源：以色列政府人口与移民管理局，译文仅供参考

#### 简介：

本手册是对在以色列外籍劳工基本雇佣和签证权益及义务的简介，仅提供相关概要信息，不能取代相关法律、规章、程序及延伸法令。

本手册谈及的签证条件和义务适用于大多数外籍劳工。本手册没有涉及到的规则或条件可能因特定领域或特定环境而有所不同。

本手册描述的工作条件只是最基础的条件。如果雇主和劳工达成协议，能够提供更佳的工作条件，则双方签订的合约适用于更佳工作条件，而不受该手册规定之限制。

总的来说，在以色列的外籍劳工享有与以色列籍雇员同等的工作条件。除这些基本权益外，雇主必须向劳工提供一份书面合同、个人医疗保险及适当的住所。

本手册规定的内容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更新。本手册反映的内容是2017年1月1日以色列国的法律。

## 目录:

1. 合法就业
2. 工作许可 (B/1 签证)
3. 许可范围
4. 扣留护照
5. 医疗保险
6. 社会保险
7. 住宿条件
8. 书面雇用合同
9. 工资及其组成部分
10. 工资扣除部分
11. 公休日及离职
12. 结束雇用关系
13. 投诉
14. 性骚扰
15. 咨询及法律援助
16. 其他信息

注:为便于读者阅读,本手册的性别指代均为男性,但手册中的内容适用于男性和女性。手册中出现的“劳工”和“雇员”两个词是可以相互替代而通用的。

## 1. 合法就业

只有持以色列内务部下属人口与移民管理局（以下简称移民局）颁发的有效雇佣许可（牌照）的雇主才能雇用外籍劳工。也只有持移民局颁发的在相关领域有效工作签证和许可（以下简称 B/1 签证）的外籍劳工才能被上述持照雇主雇佣。

在开始就业之前，外籍劳工的持照雇主必须按照移民局在相关领域的规定程序进行外劳岗位的登记工作。

外籍劳工必须由合法的雇主雇佣并从事全职工作，外籍劳工禁止从事兼职工作。

外籍劳工只能为现有的注册在案的持照雇主工作，不能为其他雇主工作，哪怕是在工作间隙、假期、休息日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任何时间。一旦被发现为其他的雇主工作，这名外籍劳工将被驱逐出境。被发现非法雇用外籍劳工的雇主将被罚款或面临刑事诉讼。

外籍劳工在做出真诚的努力要为邀请他们到以色列的雇主工作之后，如希离职或更换雇主，无需原雇主的“许可”。但是，劳工们必须事先通知目前的雇主，并且必须将有关变更情况提前通知移民局及劳工注册的招聘机构或人力公司。

失业的外国劳工离职前有 90 天的时间期限，在此期限内，劳工须在所持的 B / 1 签证上所列出的行业中

找到其他有资质雇主提供的工作。如果劳工在 90 天内没有找到合法工作，则必须离开以色列，如果不这样做，他可能被拘留和驱逐出境。

### 外籍护工——关于更换雇主的附加限制

以下是对护理行业就业变化的三个额外限制，旨在避免对护工的生病雇主的损害。

#### (1) 事先书面通知雇主的义务性条款

在离开目前受雇的老人或残疾雇主前，外籍护工必须事先书面通知他所在的招聘机构以及雇主、雇主代表或家庭成员：

外籍护工必须向老人或残疾雇主提供的最低通知时限如下：

A. 如果护工由老年人或残疾雇主雇用 7 天至 3 个月，须提前 7 天。

B. 如果护工被雇用了 3 至 6 个月，则提前 14 天。

C. 如果护工被雇用了 7 个月至 1 年，则需提前 21 天。

D. 雇用超过一年以上，则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  
外籍护工在没有上述书面通知的情况下离开照顾

的老人或残疾人，或在上述要求的最低通知期限前离职的，可能在听证会后被驱逐出境。

然而，事先通知的义务不适用于外籍护工被无理要求继续工作的特殊情况。

## **(2) 关于更换护理工作的地域性限制**

签发给外籍护工的签证规定了护工有资格申请就业的以色列地理区域如下：

- 持有“周边地区（Peripheral Region）”签证的外籍护工只允许登记照料生活在以色列周边地区的老年人和残疾人，这些地区包括以色列的北部和南部。

- 持有“中部地区（Central Region）”签证的外籍护工不得在特拉维夫地区注册工作，但可以在以色列其他中心地区和周边地区工作。

- 持有“特拉维夫地区（Tel Aviv Region）”签证的外籍护工可以在以色列的任何地区注册看护工作。

上述限制的目的是确保居住在以色列周边地区的老年人和残疾雇主得到外籍护工的适当照顾。



### **(3) 对频繁更换护理工作的监管**

如果外籍护工在以色列的两年内更换至少三次工作地点，并且如果由于这种变化，引起移民局怀疑该护工滥用他的签证和工作许可，该护工可能被移民局传唤问话。如果护工被发现滥用签证，可能在完成听证后被遣返。

由于以下变化引起的工作变更不会成为上述受怀疑的对象，具体包括：老年人或残疾雇主转移到老年公寓或机构，无效死亡，雇主解聘护工，或因护工到国外度假，雇主更换另外一个护工。由于护工不可预见的工作环境变化引起的无法继续工作，如虐待护工，或严重违反护工工作条件的，都不视为滥用签证或工作许可的情况。

#### **对外籍护工的补充信息：**

外籍护工在工作期间必须全程通过以色列 100 多个具有安置和监管职能的相关招聘机构的其中一家进行注册登记。护工不必绑定某一家招聘机构，可以在移民局认可的招聘机构中进行更换。

由此，所有的外籍劳工都必须由某一个以色列持照招聘机构邀请来以色列。发出邀请的招聘机构注册代表

必须到机场迎接被邀请来的新护工，并且将护工带到老年人和残疾人家中，对护工的工作进行必要交待。

此外，一名招聘机构的社工或经过训练的代表必须在护工到任另一新岗位后的 30 天内对之前的生病雇主和这名外籍护工进行回访，并且每年需要回访至少两次，以确保这名外籍护工更换后的新工作一切顺利，并且解决工作更换后产生的问题。

负责招聘的机构也必须为这名外籍护工提供机构代表的电话号码，以便护工有疑问或问题时可随时联系。同时，护工登记的招聘机构还需要提供一封“安置信（letter of placement）”，内容包括护工和雇主的详情。

如护工安置发生变化，招聘机构必须在 7 日内通知移民局；必须每年通过移民局安排护工的签证和工作许可的延期事宜；如果当前的护工工作结束但护工尚未完成其在以色列的合法工作期限的，招聘机构必须协助护工找到护理领域的其它工作。

护工在以色列的合法工作期间，如有必要，招聘机

构代表必须帮助其解决工作场所发生的问题和投诉。

当护工从国外被邀请到以色列时，以色列的招聘机构可能会一次性收取他们费用。以色列招聘机构收取的这笔费用，连同护工所属国涉外招聘机构向护工收取的费用总和不能超过 3677 谢克尔。护工需要支付其进出以色列的机票费用。

请注意：外籍护工在工作周内须住在被他们照料的老年人或残疾人家中。“外住”安排或兼职是被禁止的。

### **外籍建筑劳工：关于更换工作的附加限制**

在建筑业工作的外籍劳工在法律规定的时限书面通知雇主后，可于每季度，即每年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更换雇主。如果劳工的权利受到目前雇主的侵犯，并希望在季度间改变雇主，他可以从“劳动、社会事务及服务部外籍劳工工作权益监察员”（以下简称劳动部）（Ombudsperson of Foreign Workers Labour Rights in the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Social Services, the Ministry of Labour）处得到许可。联系电话：03-7347230，手机：050-6240546，传真：03-7347269。

根据与人力公司签订合约到达以色列的外籍建筑劳工，如果希望按照上述的详细规定更换雇主，只能更换到另外一家有雇用外籍建筑劳工资质（持照）的人力公司。

与某注册外籍承包商签订雇用合同的外籍建筑劳工来到以色列后，根据劳工签证或工作许可中注明的内容，只能在其他类似注册的承包商中间更换工作，不能被注册的人力公司雇用。

需要更换雇主的劳工必须由新雇主向移民局申报，并且必须在移民局做出书面的正面回复同意之后才能开始新的工作。移民局的回复会寄送给新的雇主，新雇主在收到移民局的回复后必须通知劳工。

总的来说，一个外籍劳工获得允许自国外进入以色列的签证，是基于他同某特定的注册雇主签订的雇用合同，而劳工的能力需要和这份工作相匹配。因此，劳工签证的条件是他必须为邀请他到以色列的雇主诚信工作。如果一个外籍劳工抵达以色列之前就想着很快离开邀请他到以色列的雇主，而不是诚信地想着为这名雇主努力工作，那么这名劳工将会因滥用签证而在接受听证会后被遣返。

## 2. 工作许可 (B/1 签证)

根据以色列国法律规定,外籍劳工只能在以色列临时工作,之后必须立即离开以色列,否则将面临拘留并驱逐出境。

在以色列工作的签证(B/1)由以色列在海外的领事机构基于以色列移民局逐案审批的每一份申请进行签发。这些申请须由具备资质许可的招聘机构提出,或移民局根据以色列和外籍劳工所属国家签订的双边协议规定的程序、条件进行审批。

持 B/1 签证以外的其它签证,如学生签证或旅游签证,进入以色列的外国人,不允许在进入以色列国境后更换成工作签证或工作许可。

移民局向外籍劳工颁发的每一份 B/1 签证有效期最长是一年。因此,即使雇主所持的许可证有效期更长,外籍劳工的 B/1 签证也不能超过一年。

**B/1 签证的延期须遵守移民局程序和酌情决定权,除外国护工(见下文)外,外籍工作人员自首次入境以色列后超过 63 个月,签证将不会被延期。**

请注意,某些类型的劳工,例如季节性劳工,与项目有关的劳工和符合特殊协议的劳工,最长临时工作时间可能较短,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时间的长短将根据劳工到来的情况和相关的移民局程序决定。

外国劳工也可能由于某些原因被驱逐出境，理由包括滥用或违反以色列的法律或相关程序，如在签证申请中提出虚假的信息，证明不适合在以色列抵达的部门工作，或如果他在以色列有一级亲属（兄弟姐妹除外）。

移民程序允许护理、农业和特技厨师类的外籍劳工，在完成其以色列最长期限的合法工作后，自他们最后一份合法工作结束后再多停留 60 天，其目的是让这些劳工能够完成离开以色列的准备工作。外籍建筑劳工在完成最后一份合法工作后，可在以色列多停留的时间只有 30 天。这是由于存款体制决定的，这一体制存在了很多年，可以允许建筑劳工在离开以色列的时候，一次性从移民局收到一笔雇主事先存储的遣散费和养老金福利金。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外籍劳工不得在上述额外停留时间内工作，上述额外停留时间只能用于准备离开以色列。

**只有移民局，直接或间接授权注册的以色列招聘机构或人力公司，才有权颁发或延期签证。请注意，任何承诺长期雇用时间或发出伪造签证或护照的人都可能是犯罪分子。注册的在各行各业可以招聘外籍劳工的机构和人力公司名单在移民局的网站上可以找到。**

### ●外籍护工的特殊签证限制规定

**失业的外籍护工：**尽管有上述 63 个月的规定，但失业的外籍护工自抵达以色列 51 个月后不可更换雇主。因此，失业的外籍护工自抵达以色列 51 个月后必须离开以色列。

**注册成为一名替代护工：**对于在以色列已完成 51 个月工作的护工，如希望在老年人或残疾人的正规护工出国度假期间注册成为短期替代护工，则可以享有 11 个月的豁免期。由此，护工完成在以色列的 51 个月工作且自首次进入以色列起的 63 个月内，只能申请新的临时替代工作，但替代工作只能由他们的招聘机构按照移民局临时工作登记规定进行申请。一旦上述替代护工自首次进入以色列后满 63 个月，他将不能在以色列工作，包括作为临时替代护工的工作，且必须在最后一份合法工作结束后的 60 天内离境，否则将被逮捕并驱逐出境。

**有工作的外籍护工：**对被特定残疾人或老年雇主合法雇用的外籍护工享有 63 个月上限外紧连 12 个月的签证限制规定之缓和条款。在这种情况下，雇主须向移民局为护工申请特别延期，并附上法律规定的社会或医疗意见书，声明如停止继续雇用该护工将严重伤害雇主。在这种情况下，该外籍护工的签证可被延长一年，甚至

在其第一次入境以色列后停留超过 63 个月，只要其继续为这名雇主工作。

具有有效签证和工作许可的外籍劳工，如希在国外访问后返回以色列，必须确保在离开以色列之前，根据移民局相关程序获得允许返回以色列的“返回签证（inter-visa）”。

### 3. 许可范围

一名外籍劳工获得在以色列对外国人开放就业的领域工作，这些领域包括护理老人或残疾人、农业、建筑业或特色烹饪（ethnic cookery）。被批准的工作领域会在工作签证中体现出来。

在抵达以色列的某一被许可的工作领域后，劳工不允许更换到另外一个领域工作。例如，一名到以色列提供家政健康服务的劳工不允许为了从事特色烹饪工作而更换雇主，而一名从事特色烹饪的厨师不允许更换至建筑或者焊接工作，反之亦然。

请注意那些为您安排并不适合您的工作的招聘机构，承诺您到了以色列后即可换岗。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劳工被立即遣返，以及对雇主和招聘机构的刑事及行政处罚。



#### **4. 扣留护照**

根据以色列法律，每个人都必须携带一份正式的身份证件。

违反劳工意愿而扣留其护照是犯罪行为。如雇员的护照在违反其意愿的情况下被雇主、人力公司、招聘机构或其他任何人扣留，该雇员均可向以色列警察提出申诉。

#### **5. 医疗保险**

购买适当的医疗保险对外籍劳工来讲是非常重要的。虽然以色列医院会无条件的接收所有需要急救的病人，但是如果你事先没有买医疗保险的话，昂贵的住院费及就诊费用都得依法全额自付。

在雇佣期间，雇主有义务给外籍劳工买医疗保险，医疗保险简介必须用雇员能看懂的母语文字。如果你被医疗保险公司拒绝购买一些特定险种，你可以在收到拒绝信的 21 天之内提出上诉。你也可以求助于这本手册结尾列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

#### **6. 社会保险**

国家保险局（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希伯来语 Bituach Leumi 叫“比图阿合路密”）给外籍劳工提供

的保险包括工伤及产假，如果雇佣公司倒闭或破产，社会保险将负责赔偿未付的工资和遣散费。

以上第 6 节提到的个人医疗保险只负担非工伤类医疗费用。在工作中受伤的员工必须向国家保险局提出索赔，接受治疗和赔偿。

对于外籍劳工来说，让雇主在社会保险机构开一个有劳工名字的社保帐号非常重要。万一劳工因受工伤需住院，则必须出示社保帐号。

附加规定可适用于与以色列签订了社会保障条约的国家的外籍劳工，包括额外保险部门的国民保险及额外允许扣除的工资。

有关信息，请联系国家保险局。

## **7. 住宿条件**

雇主在雇佣外籍劳工期间，以及在终止雇佣关系后 7 天内，必须向劳工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宿舍。

**宿舍标准：**每个劳工的睡觉占地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每个睡房内不能安排超过 6 个劳工。每个劳工必需有自己的床、柜子、取暖器和电风扇，每个房间必须有足够的灯光和电插座。洗浴间（分两种：浴缸式、淋浴式）和厨房都必须有冷、热水。厨房设施必须包括洗碗槽、碗柜、煤气灶、冰箱、桌椅等。每 6 个劳工须拥有

1 台洗衣机，1 个灭火器。共用客厅和洗手间须方便出入。

在护理领域，外籍护工的住宿将被安排在生病雇主的家中。

## **8. 书面雇用合同**

雇主必须与外籍劳工签订合同，此合同必须用外籍劳工的母语书写，内容须包括劳工工作的细节。

雇用合同必须包括下面的信息：雇主和雇员的身份证号码，工作性质，工资详情，工资结构和相互之间的联系，支付工资的日期，工资中具体扣除项目，当事人对社会福利做出的贡献，开始工作的日期和雇用期限，正常工作时间和每周公休日、带薪假期细节包括假期、节日和病假，医疗保险细节，向雇员提供的宿舍情况等。合同还须包括“劳工部负责外籍劳工申诉事务的监察员（the Ombudsman of Foreign Workers' Labour Rights in the Ministry of Labour）”的联络资料。

## **9. 工资及其组成部分**

凡是在以色列被雇用的劳工都有权享受不低于最低工资的待遇。最低的工资是不断更新的，如果加班还可以享受额外的加班费以及车旅费。每一年劳工都有权

收到“疗养费（convalescence pay）”，此费是按照他的工龄长短而定的。

外籍劳工的工资必须经过授权，且只能打入以劳工名义开具的银行账户中。然而，如果劳工同意，并且在他的个人或集体雇用合同里写明或者是在他的工作地点习惯做法，雇主可以工地消费的名义，以食物或饮料（不包括酒精饮料）的方式支付劳工一部分工资，但这些食品和饮料的价格不能超过普通的市场价格。

**以下是具体的付款详情：**

**A. 最低工资**——每个全时雇员（最多每个月工作186小时）的最低月工资是5000谢克尔（以色列政府宣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资将上调至5300谢克）。每小时最低工资是26.88谢克尔。

要强调的是，根据“集体协议”规定，对于工资高于最低工资的部门或工作场所的外籍劳工，如建筑行业现在的最低月工资是5200谢克，按照协议适用较高的工资和更好的工作条件。

建议每个劳工能记录自己每天的工作时间和假期。

**B. 加班费**——如果雇员一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在最低工资以外可以享受加班费。如果一个雇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9个小时以上，也可以

享受加班费。

在加班的头两个小时里，雇员加班费按原来基本时薪的 125% 计算，多余的小时按 150% 基本时薪计算。

根据相关判例法，上述关于加班费的规定不适用于住在生病雇主家中的护工。

**C. 交通费**——除了工资，如果雇员须搭乘交通工具抵达工作地点，雇主须支付交通费。每天最多可报销的交通费是 22.60 谢克尔，或相当于一张预付的公交车票费用，以以上两个费用较低的为准。如果雇员住在工作地点，或者雇主负责接送雇员上班，则雇员不能享受交通费。

**D. 疗养费**——雇员工作至少满一年后有权从雇主那里得到一年一次的“疗养费”（convalescence pay，在希伯来文 Dmei Havraah 叫“代迈哈不瑞亚”）。此津贴以 378 谢克尔/天来计算，参照他的工作年限乘以 5 或者更多来推算。

- 工作第一年——可享受 5 天的休养津贴
- 工作第二、三年——可享受 6 天的休养津贴
- 工作第四至十年——可享受 7 天的休养津贴

疗养费在每年 6 月到 9 月之间支付，一年支付一次。

**E. 发薪日**——雇员有权在每个月不晚于 9 号收到他上个月的薪水。

## 10. 工资扣除部分

雇主必须在外籍劳工工资中扣除如下部分：

A. 法律要求的部分（所得税和社会保险）。

B. 扣除房租和相关费用（但不可以超过规定的限额，详情如下）。

C. 扣除个人的医疗保险（不能超过规定范围，每个月应在 123.24 谢克尔之内）。

D. 如果雇员书面同意，雇主可在其工资里扣除他所欠雇主的债务。法律规定的雇用外籍劳工的雇主必须缴纳的费用和税费任何条件下都不得从劳工的工资中扣除。

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都不能在劳工工资里扣除。

雇主允许每个月扣除雇员工资的 25% 作为医疗保险、合理的房租、相关费用及亏欠雇主的债务。必须强调的是，工资的 25% 不是被自动扣除的，雇主只可以扣除实际的消费额度，不得擅自提高到 25%。由此，如果被允许扣除的部分加起来不到工资总额的 25%，则雇主不能扣除工资总额的 25%。此外，**如果实际被允许扣除的部分超过了工资总额的 25%，雇主每个月也不能扣除超过工资总额的 25%。**只有一个例外，即雇用期的最后一个月里，所有被允许扣除的部分都可以被扣除。

招聘外籍雇员的雇主每个月必须向其外籍劳工提供他每个月的工资单，逐项显示工资内容、组成部分及法律规定的所有被扣除部分。

下面是以上提到的具体扣除部分：

**所得税**——雇主在雇员工资中扣除并转到税务部门。雇主不得在外籍劳工的工资里扣除任何雇主应付的税费或其他费用。所得税部分应由雇主从高于劳工工资的部分中支付。

**社会保险**（National Insurance，希伯来语 Bituach Leumi 叫“比图阿合路密”）——对于此类保险，雇主可以从外籍劳工工资的第一个 5804 谢克尔中扣除 0.04% 部分，5804 谢克尔以上的部分按照每谢克尔 0.87% 比例计算。以上被扣除的部分必须由雇主转至国家保险局（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

附加规则和扣除办法可能是用于同以色列签订了社会保险条约国家的外籍劳工。有关其他信息，请联系国家保险局（National Insurance Institute）。

### ●在工资中扣除医疗保险部分

雇主必须支付雇员的医疗保险费用，雇主可以在外籍劳工的工资中扣除一部分，但是不能超过最大的限额，详情如下：

如果雇员是护工，雇主可以选择承担 123.24 谢克尔，或者一半的医疗保险费用，雇主可选择这两者中较低的一个费用。

不属于护工的其他领域雇员，雇主最多可以支付医疗保险费用全额的三分之一，或者不多于 123.24 谢克尔，雇主可选择这两者中较低的一个费用。

#### ●在工资中扣除房租

如果外籍劳工的宿舍不是雇主的私产，雇主可以按照劳工的居住区域的不同地价在雇员的工资中扣除相应的住宿费，请看下表：

| 居住区域 | 月扣除费用（谢克尔） |
|------|------------|
| 耶路撒冷 | 405.05     |
| 特拉维夫 | 454.79     |
| 海 法  | 303.22     |
| 中部地区 | 303.22     |
| 南部地区 | 269.55     |
| 北部地区 | 248.02     |

**重要提示：**如果住宅属于雇主私产，那么所扣除的费用只是上面标准的一半。



### ●相关费用：

雇主可以在雇员的工资里扣除每个月的水电费及地税，但是每个月不能超过下面的数额：

外籍护工 79.04 谢克尔

其他劳工 91.99 谢克尔

## 11. 公休日及离职

**每周休息时间**——按照 1951 年工休法，劳工可以享有每周至少 36 小时的休息时间，包括周五、周六或周日。

根据相关的判例法，上述 36 小时规则可能不适用于住家护工，他们必须每周至少休息 25 小时。

**带薪假**——劳工每年可以享受下面所指定的带薪假期：

- 截止 2017 年 1 月 1 日，工作头 5 年——每年 16 天假期。

- 工作第 6 年——每年 18 天假期。

- 工作第 7 年——每年 21 天假期。

- 工作第 8 年及以上——每年 28 天假期。

注意：以上所指明的假期是公历的自然日，包括周末公休日，不包括工作日。由此，截止 2017 年 1 月 1

日，一个人的头 5 年工作时间，如果每周工作 5 天，将实际享有 12 天的带薪假日。一个人的头 5 年工作时间，如果每周工作 6 天，将实际享有 14 天的带薪假日。下一年依此类推。

在雇主和雇员都同意的情况下，一般休假都定在年终或来年的过渡期之间。

**宗教节日**——所有按照整月被雇用的劳工都可以享受每年 9 个带薪的工作日宗教假期，且这些假期不会因遇到周末公休日而减少。

这些宗教假期既可以是劳工所属的宗教的假期，也可以是犹太假期，劳工可以自行选择。

**病假**——雇员可以按照他工作时间的长短来请病假（每个月可以请一天半），在医生开出病假条的情况下，一年最多可以请 90 天的病假。雇员第一天的病假是没有工资的，从第二天至第三天病假，雇主必须付雇员工资的 50%，从第四天起之后的时间，雇主须支付雇员正常全额工资，直至最高病假限额期为止。

## **12. 结束雇用关系**

### **注意事项：**

按月被雇用的劳工（非护工）如要离职，必须事先通知雇主，具体规定如下：

- 在工作的前 6 个月时间里须依次提前 1-6 天通知雇主。

- 从第 7 个月起到第 11 个月止须提前通知雇主的期限为六天附加每个月的两天半。

- 工作满 1 年须提前 1 个月通知雇主。

如果雇主要解雇劳工，也必须按上述的时间通知。

雇主或雇员任何一方不提前通知对方的话，就必须按上述期限时间的正常工资予以赔偿。

由于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外籍护工要求提前更长时间书面通知雇主，且在此之前不得离开雇主，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要求护工继续工作是不合理的。有关具体提前的时间请参见以上的护工部分。

在没有事先通知或不能提供辅助性帮助的情况下放弃无助或无行为能力的人，可能是刑事犯罪，且可能导致被起诉和/或驱逐出境。

- 遣散费（在希伯来文 **Pitzuyei Piturim** 中叫“皮祖依 皮图瑞母”）：

一个雇员替一个雇主或在一个被雇用的地方工作，时间满一年或者超过一年，可以享受遣散费（皮祖依 皮图瑞母 Pitzuwei Piturim）。雇员为雇主或工作地工作一年，可拿到相当于一个月工资数额的遣散费。劳工工作满一年后，如雇主死亡或破产，或者公司被清算导致劳工工作停止的，劳工仍旧可以享受遣散费。

关于养老金的一般性延期令适用于所有的以色列雇主，有关资料请参阅劳工部网站 [www.molsa.gov.il](http://www.molsa.gov.il)。

### **遣散费和养老金扣除存款**

雇主支付给外籍建筑劳工和外籍护工的遣散费、养老金及再教育费用等，存放在每个工人名下的账户里，这个账户由移民局监管。同时，外籍护工的部分工资是通过护理公司拿到的。

雇主每个月向每位建筑劳工转账的费用是 710 谢克，这个费用每年都会更新。

护理公司每个月向每位外籍护工转账的金额由劳工法相关条款规定，包括集体协议或延期令，或根据每一份合同中关于雇主需要支付上述福利的规定，或根据协议中关于付款者的规定，取其最高的一个。

每个月支付的这笔款项不得从雇员的工资中扣除。

在合法、永久离开以色列时，外籍雇员应收到累计金额，包括应计入的利息，应减少的银行费用和应减少15%的税费。雇员可以在通过机场边检后的机场银行以美元提取这些钱款（如果雇员或者他的雇主在雇员离境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向移民局提出此种要求），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钱款转入雇员海外账户，到账时间通常在提出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如果雇员在他合法居留的最后时间内没有离开以色列，那么移民局将按照下列规定根据雇员在以色列的逾期月数比例扣除上述款项。如果逾期滞留6个月及以上的，雇主将全部扣除上述款项。**

扣除非法逾期居留款项的情况如下：逾期滞留1至2个月的，扣除15%；2至3个月，扣除25%；3至4个月，扣除35%；4至5个月，扣除50%；5至6个月，扣除65%；6个月以上的，全部扣除，除非雇员在离开以色列之日起的18个月内提出申请，说明他在以色列的非法滞留是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由于真诚导致的错误。

### 13. 投诉:

雇主如果不支付给外籍劳工最低工资,或者在他的工资里面多扣除他本不应该支付的费用,如雇主没有按合同履行宿舍、医疗保险、工资单等方面的义务或者提前解雇劳工等都是违法行为,每一项都可以被罚 5000 谢克尔。如果后果严重,雇主可能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果雇主没有尽到上述义务,或者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其他工作条件,劳工可以到“劳工部劳动法执法部 (the Labour Law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in the Ministry of Labour)”投诉,电话是: 03-7347849/50/39 或 1-800-354-354, 传真: 03-6828690。

邮箱: [report.achifa@economy.gov.il](mailto:report.achifa@economy.gov.il)

如需投诉,请在线填表。

海法:

电话: 04-8606700 传真: 04-8606735

周日到周四, 8:30 -16:00

地址: 7/9 Pal Yam Street, Zim Building, 1<sup>st</sup> Floor,  
Haifa

耶路撒冷:

电话: 02-6229835/41, 传真: 02-6229867

周日到周四，8:30 -16:00

地址：34 Ben Yehuda Street, Migdal Ha'ir, 13<sup>th</sup> Floor,  
Jerusalem

特拉维夫：

电话：03-5125428/40，传真：03-5125492

周日到周四，8:30 -16:00

地址：53 Derech Shlomo, Tel Aviv

贝尔谢巴：

电话：08-6253005，传真：08-6253000

周日到周四，8:30 -16:00

地址：12 Alumot Street, Park Ta'Asiya, Be'er Sheva

此外，劳工还可以向“劳工部外籍劳工权益监察员办公室（the Ombudsman office for Foreign Workers' Labour Rights in the Ministry of Labour）”投诉，电话是：03-7347230，050-6240546，传真：03-7347269。

如果雇员投诉雇主，或者协助他人投诉雇主，法律禁止雇主解雇雇员，减低其薪水或其他工作条件，如果雇主一意孤行，他的行为就触犯了法律。外籍工人通过所属国与以色列签订双边协议（目前是农业、建筑业和

护理业的试点方案)来到以色列的,如需投诉雇主或招聘机构,可以拨打移民局热线电话:1-700-707-889。

#### **14. 性骚扰**

雇主或其他人对雇员进行性骚扰将触犯法律。当你遇到性骚扰的情况,可以求助警察。如需寻求精神帮助,可以拨打“性侵害受害者支援中心”(the Center for Support of Victims of Sexual Aggression)紧急电话\*1202。

#### **15. 咨询及法律援助**

##### **奴役和贩卖人口**

如果你被雇用的条件极端艰苦,或者如果你被限制了最基本的自由或人权,你可能正成为奴役和贩卖人口的牺牲品。类似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可以寻求司法部法律援助司(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的免费法律援助。详情可联系该部门,电话:02-6467717 或 1-700-70-60-44 转 4。地址:4 Henrietta Szold St., Tel Aviv。



## 16. 其他信息

紧急联络电话

**警察：100**

**救护：101**

**火警：102**

**移民部警察信息中心：电话：08-9189444**

外籍劳工如需了解一般信息、建议和法律援助，可以联系下列劳工权益非政府组织：

**劳工之声（Kav La'Oved）** 各城市分支机构信息：

**特拉维夫**

地址：4 楼，Nahalat Binyamin St. 75, Tel Aviv

电话：03-6883766，传真：03-6883537

（周日、一、二 9: 00 - 16: 30，周四 12: 00 -18:

00）

中文信息时间：周一 18: 00 - 21: 00.

**海法**

地址：18 Herzl St. （Beit Hakranot）, Haifa 33121,  
2 楼 224 房间

电话：04-8643350， 传真：04-8644238

**拿撒勒分公司 (Mercaz HaBshorah)**

PO Box 2694, Nazareth 16126

电话：04-6082228

接待时间：周三和周五：9：00 至 15：00

**耶路撒冷**

地址：18 Shlomzion Hamalka Street, Jerusalem

电话：02-6242801， 传真：02-6232868

**贝尔谢巴**

地址：197 Kakal Street, Be'er Sheva

电话：08-6239619， 传真：08-6230531

**劳工热线 (Hotline for Migrant Workers)**

电话：03-5602530 或 03-6883766， 传真：03-5605175

地址：75 Nahalat Binyamin St., Tel Aviv

(周日到周四，09：00 -17：00)

**人权组织的医疗机构 (以色列)**

免费提供诊治，咨询，健康权益，医疗保险服务。

诊所开门时间：周日、二、三，16:00 - 22:00

妇科门诊时间：周一 17:00 - 21:00，周五：9:00 - 12:00

电话：03-6873718

地址：9 Dror St., Yafo

商务贸易劳工部-外籍劳工部

地址：34 Ben Yehuda Street, Jerusalem

邮编：94230

电话：02-6229843（5）

传真：02-6229865

网址：[www.moital.gov.il](http://www.moital.gov.il)

其他信息

你也可以联系你所属的在以色列的大使馆，有关信息请参阅外交部网站 [www.mfa.gov.il](http://www.mfa.gov.il)。

作为与以色列有双边协议国家的外籍劳工，如有信息或投诉，可拨打“国际移民与融合中心”（**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和移民局管理的热线电话 **1-700-707-899**。

社会保险办公室（**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全国信息中心（**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电话：

**\*6050,04-8812345。**

**移民局—全国服务与信息中心电话：\*3450**

**[www.piba.gov.il](http://www.piba.gov.il)**

**有关本手册的更新内容，请参阅移民局网站**

**[www.piba.gov.il](http://www.piba.gov.il)**

## 附录七：

### 建筑业外籍劳工的权利和义务

来源：以色列政府工业贸易和劳工部，译文仅供参考

以下是对雇佣的外籍建筑劳工具有约束力的特殊条款。

#### 1、 合法就业

只有专门从事外籍建筑劳工招聘的人力资源公司才能雇佣建筑业外籍劳工。

“工业、贸易和劳工部”的网站([www.moital.gov.il](http://www.moital.gov.il))提供有这些人力资源公司的清单。

请注意：您不得直接受雇于建筑承包商，也不得受雇于同样是外籍人士的承包商或工头。

如果发现您的就业是未经持有许可证的人力资源公司安排的，您的签证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且您将立即被驱逐出以色列。如果您已在一家人力资源公司进行了就业登记，且不符合取消在该公司就业登记的条件，则其他公司不会获批对您进行的就业登记。

如果您对此有疑虑，请即报外籍劳工负责机构，联系电话：03-5125460 或 050-6240546。

您一旦因受雇于某特定人力资源公司而获得在以

居留的签证，该人力资源公司必须保证在您居留于以色列的第一个年度内雇佣您。您有权在就业的第一年期间更换人力资源公司。

2、您可每一季度更换一次工作，即：每年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与附录四中提到的计算方法相反，在建筑业，必须提前数天发出通知，提前天数的计算方法如下：在雇佣的第一年期间，提前的天数等于您受雇于人力资源公司的月数。在雇佣的第二年期间，提前的天数等于：14+受雇月份的 1/2。在雇佣的第三年期间，提前的天数等于：21+受雇月份的 1/2；从第四年开始，需提前一个月）。

如果您不能证明该人力资源公司已收到该通知，则将承担相应的损失，其金额相当于根据上述规定您发出书面通知时应提前的天数的工资，此金额从您最后一个月的工资中扣除。

请注意：在新的季度期间，开始受雇于新的人力资源公司之前，您必须确保已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您已收到与新的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的副本。

您已购买了医疗保险。

该人力资源公司已为您开立了一个银行帐户且知悉此帐户的详细信息，以便能将您应得的款项转到该帐

户中。

请注意：该银行帐户必须是以您的名义开立的个人帐户，任何实体无权从该帐户中提款或发出与处理该帐户中的金额有关的银行指示。

您已收到该人力资源公司某雇员的所有详细联系信息，该雇员能讲您能理解的语言，并将长期代表该人力资源公司与您进行联系，如您需要投诉和帮助，则能随时联系到该雇员。文件必须载有该雇员的全名、地址及您每天可与其进行联络的电话号码。

请注意：您可改变主意，签署表明您意欲受雇于您首次选择的人力资源公司之外的人力资源公司的文件。然而，一旦您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了雇佣合同，如未能提供上文所述的雇佣关系终止通知，则不得取消您与该人力资源公司的雇佣关系，在任何情况下，您将受您在新季度开始之前与某家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最后一份雇佣合同的约束。此季度一旦开始，您不得改变主意。

请注意：在新季度开始时，任何实体均不得干涉您作出更换新人力资源公司的决定。

3、如果任何一家实体试图以任何方式对您进行干涉，以阻止您进行更换，您必须向负责外籍劳工权益事务的部长报告，投诉电话：03-5125460 或 050-6240546。然而，如未发生下列任一项事件，您在整个新季度期间，

不得更换人力资源公司：

a. 您已获取现在受雇的人力资源公司及您将转到的新人力资源公司就转换事项作出的书面同意。

b. 负责外籍劳工权益事务的部长已发出表明您可转换到另一家人力资源公司的指示（一般而言，该等决定乃起因于一个结论，此结论认定您针对意欲离开的人力资源公司提交的投诉是严重和合理的，从而使您有合理的理由转换到另一家人力资源公司，即使在季末之前）。

请注意：在每一季度末，在提前提供了书面通知后，您便可终止您已在其作了登记的人力资源公司的雇佣关系，即使您仍不知道是否有新的人力资源公司意欲雇佣您。在该等情况下，您必须向内政部提交一份能证明您已终止与该人力资源公司的工作关系的证明信，然后您将收到一张有效期为 30 天的旅游签证（B2）。在这 30 天期间，您不得在以色列工作（如果您违反此规定，可能立即被驱逐出境），但是在此期间，您可寻找一家准备雇佣您从事建筑工作的人力资源公司（但不得寻找雇佣您从事非建筑业工作的雇主！）。如果在这 30 天结束之时，您仍未能找到新的雇主，则必须立即离开以色列。

人力资源公司也可主动终止雇佣关系。



请注意：在您居留以色列的第一年期间，人力资源公司不得擅自解聘您。

请注意：如果人力资源公司擅自终止雇佣关系，其必须以您能理解的语言提前发出解聘通知，提前的时间至少离预定的终止雇佣关系有一个月时间（在第一年以后，此时间应根据以色列法律规定来延长）。

收到该通知后，如您不服，您有权将此事与其他事项一起向负责外籍劳工权益事务的部长报告，投诉电话：03-5125460 或 050-6240546。

4、如果收到该通知后，没有其他的人力资源公司愿意雇佣您，您可联系上文提到的内政部。

如果您经要求向任何以色列实体支付的中介费超出通用手册中规定的金额，您必须立即向负责外籍劳工权益事务的部长报告，投诉电话：03-5125460 或 050-6240546。

#### 5. 工资

您可因在建筑业的工作而有权享受以色列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该工资是按照您实际工作的小时数来计算的。

根据相关规定，您的工资（及人力资源公司因您的工作而支付给您的工资预付款及任何其他款项）必须转帐到您的银行帐户，而不得用现金支付。

根据以色列法律规定，人力资源公司及您所在工作场地的建筑承包商每天必须准确地记录您的工作小时数。您每天必须对此记录进行核实和签字。此考勤卡将用希伯来语或您能理解的语言记录。

人力资源公司每月必须向您提供考勤卡的副本，以此作为计算您该月工资的凭据。如果在某月里，您因任何原因而缺勤（例如：由于生病或由于预定的假期），您必须在上述考勤卡上签名以证实您的缺勤及其原因。

请注意：您为其工作的人力资源公司（及任何其他实体）不得因帮助您受雇于该人力资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而向您收取任何佣金或报酬。

您每月必须收到人力资源公司的工资单，工资单上应列出您该月的所有应得款项及所有工资扣款。根据法律规定，工资单同时必须包含向您支付工资的人力资源公司（您与其签订雇佣合同的雇主）的详细信息，及其他与您在该公司工作相关的详细信息。如人力资源公司未定期向您发出工资单，这是一种违法行为。

**6、禁止采取任何措施阻止您行使法律赋予的及本权利手册中规定的个人权利。严格且全面禁止以任何方式阻止您行使法律赋予的及本权利手册中规定的个人权利。**

如果您认为任何措施旨在威胁或阻止您行使自己

的权利，您必须立即向负责外籍劳工权益事务的部长报告，投诉电话：03-5125460 或 050-6240546。

## 7、存款

根据法律规定，雇佣您的人力资源公司每月必须拨出一定的金额作为存款，该金额数量会不时发生变更，现在固定为 700 新谢克尔（不包括该人力资源公司在您就业的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所支付的金额，为了您的利益而拨出的存款金额与您在本月中工作的天数成正比）。此金额通过“付款管理处（MATASH）”存入以您的名义在马萨德银行（Bank Massad）开立的帐户。

在开始受雇于人力资源公司之前，除了办理其它事项，您将需要填写与存款相关的详细信息，并就相关人士作出指示，使其能在您于平常的工资领取日之前死亡的情况下代您领取工资。存款金额每月累积于您在马萨德银行开立的帐户中，直到允许您在以色列工作的签证到期。

此存款用作终止您在以色列就业及您离开以色列时的遣散费及奖励。

人力资源公司不得从您的工资中扣除该金额。

仅当您办理好离开以色列的手续后，此存款才能转到您在自己国家开立的银行帐户。在您的 5 年签证到

期之前,如果您声明您拟将不再返回以色列工作且永远离开以色列,在办理了离境手续之后,您也可领取此存款。

8、为了能足额领取上笔存款,您需要在您的签证预定到期日之前提前大约一个月时间发出通知。此时,您需要填写本权利手册所附的表格,并在其中指定的法定实体之前签名。您必须将您的机票复印件附到此表格上。

“付款管理处(MATASH)”在您提交表格的两周后,将发送给您一份文件,上面列有当您离开以色列时将转帐给您的存款数额。

如果您意欲就此文件中的内容提出上诉,可联系“付款管理处(MATASH)”(通过您当时为其工作的人力资源公司的办事处)或通过负责外籍劳工权益事务的部长进行处理,上诉电话:03-5125460或050-6240546。

请知悉:在付款之时,需要从您的应得存款金额中扣除15%作为所得税。

如果您在签证到期之时未离开以色列,且未提供您在签证到期之后仍能居住在以色列的合理原因,将从您应得的存款金额中逐日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您在签证到期之后的6个月内仍未离开以色列,您将无权领取任

何存款金额。

9、在以色列您必须以自己能理解的语言签署任何需要签署的文件，严格禁止您在自己不理解或对其内容不同意的任何文件上签字。您必须提供有您已签署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您应保存好此副本，以便将其用作您在以色列签署的协议的证据。

10、雇佣您的建筑承包商也有义务核实您为其工作的人力资源公司是否履行其义务。如果您为其工作的人力资源公司侵犯了本权利手册中规定的您的任何一项权利，您有权通过向该人力资源公司和雇佣您的建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此项义务。您也可向您受雇或居留区域的劳工法庭提出上诉，要求其履行此项义务（出于此目的，我们建议您向律师咨询）。

如果未对您履行相关义务，只要您能证明人力资源公司及建筑承包商已收到您的通知，您也可要求建筑承包商履行此义务。

## 附录八

### 战争应急行动指南

一旦听到警报声或爆炸声，请按以下要求尽快采取保护措施：

一、如身处室内，应立即进入建筑物内的安全空间、庇护所或经过安全加固的房间躲避，并关紧门窗。

二、如身处室外，应寻找附近的建筑物躲避；如身处开放空间，周围无任何建筑物或掩体，应立即贴地躺下并以手护头。

三、如身处车辆中，应立即靠边停车，熄火下车，到附近的建筑物躲避；如果附近无任何建筑物或掩体躲避，则应在下车后立即贴地躺下并以手护头；如果无法下车，则应靠边停车熄火并耐心等待十分钟。

四、居住在三楼以上内部并无任何受保护空间、庇护所或安全加固房间的建筑物顶部的人员应跑下两层楼躲避；

居住在总共三层且内部并无任何受保护空间、庇护所或安全加固房间的建筑屋顶层的人员应跑下一层楼躲避。

五、因炮弹有可能落在建筑物附近，请勿靠近建筑

物入口区域；除非另有指示，通常而言，可在十分钟后离开受保护空间；请尽量远离散落于地的物品甚至火箭弹，提醒好奇的围观群众远离此类物品，并立即通知警察；请认真收看媒体发布的相关应急信息。

六、可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了解安全信息：

访问以色列后方防卫司令部网址：[www.oref.org.il](http://www.oref.org.il);

关注以色列后方防卫司令部的 Facebook;

关注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领事保护微信公众平台“以馆为家”。

遇紧急情况，可联系以色列后方防卫司令部信息中心电话 1207，或拨打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领事保护电话：00972-52-8391282。